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文件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1. 《董事會決議公告(現場會)》
2.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3.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4. 《監事會決議公告》
5. 《關於擬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6. 《2023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
7.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8. 《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9. 《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1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

11.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2. 《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3. 《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2023年度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
14.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保薦工作報告》
1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定期現場檢查報告》
16. 《2023年度審計報告》
17. 《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18.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19. 《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
2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的核查意見》
2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核查意見》
2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4.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之保薦總結報告書》
25. 《董事會決議公告(通訊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巧玲女士、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及杜寧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青岛银行培训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3名。因工作原因，周云杰先生委托刘鹏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谭丽霞女士委托邓友成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吴显明先生委托陈霜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动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拟由14人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5名、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周云杰、Rosario STRANO（斯特拉诺）、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蒋百德）、邓友成

执行董事候选人：景在伦、吴显明、陈霜、刘鹏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邢乐成、张旭、张文础、杜宁、范学军

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任职自其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生效。连任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综合经营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30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7.55亿元；

3.已于2023年7月、8月派发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2.33亿元；

4.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60元（含税），分配金额约为9.31亿元。H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此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33.15亿元，本次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分红为9.31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8.09%。现对本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关于本行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行属于货币金融服务业。本行开展信贷投放、金融市场投资等业务，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保障，抵御业务风险。在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商业银行面临的不确定性上升，金融稳定要求不断提高、银行业资本监管日益趋严，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的困难加大。为保障持续、健康和高质量的发展，本行在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本充足水平达标的同时，需要提高资本金的内源性补充与积累。

二是关于本行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目前，本行正在全面推进新三年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不断推进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积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2023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24.72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71%。2024年，本行各项业务将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风险资产的提高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保障，以应对银行业风险状况的非预期波动，确保本行持续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法规的要求。

三是关于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金积累，满足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支持本行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以提升对股东的长期回报，推动实现全体股东共享本行经营发展成果。未来收益水平受外部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四是关于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本行按照法规提前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和议案全文，为中小股东留有充足时间对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内容进行审阅；在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官网等渠道，公布本行工作地点、电话和电子邮箱，设有专人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股东提问，热情接待股东来访、认真回复股东对于现金分红的相关问题；设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渠道，为A股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五是关于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2024年，本行将按照“深化战略、强化特色、优化机制、细化管理”的经营指导思想，稳步推进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提升资产质量水平，科学运用经济资本考核，增强资本集约化管理，加大“轻资本”业务发展力度，不断提高本行盈利水平。在满足监管规定、保障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给予投资者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行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2024年度定期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49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7万元，其

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费用4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主要基于审计工作要求和工时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审计工作效率提高，成本有所节约。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监管制度规定，本议案相关的执行董事景在伦、吴显明、陈霜、刘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除回避表决的委员外，由该委员会其他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资本规划及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3 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同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上述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银行业监管机构报批及工商登记、备案等。本次章程修订尚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海尔集团公司关联董事周云杰、谭丽霞，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关联董事Rosario STRANO、Marco MUSSITA，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董事邓友成、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董事刘鹏、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董事邢乐成、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董事房巧玲回避表决。

本行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行5名独立董事全体出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房巧玲、邢乐成回避表决。

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独立董事张旭、张文础、杜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房巧玲、邢乐成回避发表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环境优势，抓住市场融资窗口，提高本行资本管理的灵活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参照市场惯例，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本行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批准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1.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方案

（1）在依照下文（2）所列条件并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A股及/或H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

“有关期间”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a）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b）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c）本行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2）授权董事会发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的数量（其中，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数量；可转债按转股价计算全部转换后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行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20%。

（3）授权董事会：（a）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分配的股份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发售；（b）办理本行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行的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等有关的条款，作出必要的修订；（c）审议批准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前述发行有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d）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注册资本的增加；（e）决定

与前述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相关事项

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事宜，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期间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事项。上述董事会对授权人士的授权将由董事会行使本议案项下的一般性授权时另行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授权管理体系，有效控制风险，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现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附件 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附件：

-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云杰简历

周云杰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周先生于 2015 年 6 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兼任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海尔集团首席市场官、副总裁、总裁、董事局副主席等职务。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周先生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Rosario STRANO 简历

Rosario STRANO 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意大利巴里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

STRANO 先生于 2012 年 6 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中国发展项目总负责人，曾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国际子银行事业部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部部长、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人力资源总监、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集团首席运营官等职务。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STRANO 先生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谭丽霞简历

谭丽霞女士，1970年9月出生，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级管理会计师。

谭女士于2012年5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兼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海尔集团高级副总裁、海尔集团执行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谭女士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Giamberto GIRALDO简历

Giamberto GIRALDO先生，1967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

GIRALDO先生于2016年9月至今担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 Ambrosiano Veneto 银行营业部副主任、Popolare Friuladria 银行销售条线副总监、福德莱姆联合圣保罗私人银行私人银行部大区经理等职务。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GIRALDO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邓友成简历

邓友成先生，1971年8月出生，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会计师。

邓先生于2018年6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邓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景在伦简历

景在伦先生，1970年2月出生，山东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理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师。

景先生于2022年5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党委书记，于2022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在加入本行之前，景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助理、

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其间兼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景先生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显明简历

吴显明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吴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副书记；于 2023 年 3 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吴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吴先生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霜简历

陈霜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

陈女士自2007年1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于2017年1月、2023年11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在加入本行之前，陈女士曾任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贸易清算部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女士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455,000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鹏简历

刘鹏先生，1981年1月出生，牛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刘先生于2011年1月加入本行，于2019年10月、2021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刘先生兼任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曾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在加入本行之前，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恒丰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刘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

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邢乐成简历

邢乐成先生，1962年11月出生，南开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教授。

邢先生于2021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现为山东省人大常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兼任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和金融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邢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旭简历

张旭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武汉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教授。

张先生于2021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1993年7月至今任教于青岛大学，现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为青岛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副主委、青岛市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兼任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外部理事等职务，曾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等职务。

张先生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文础简历

张文础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经济、法律双学士学位，香港、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执业资格，香港证监会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

张先生于 2023 年 4 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VMS Group）集团合伙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务官，曾任骥达投资集团高级合伙人兼首席执行官，摩根士丹利法律合规部私募投资管理亚太区高级法律顾问、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法务总监，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及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等职务。

张先生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杜宁简历

杜宁先生，1977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杜先生于2023年12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7月至今担任睿格钛氮（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处长，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副总裁，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杜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范学军简历

范学军先生，1973年5月出生，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范先生于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内核委员会委员，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华能气动元器件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范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如下:

一、授权事项

(一) 股权投资事项

单个项目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本行净资产 15%的股权投资事项(含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增资),由董事会审批。

(二) 资产购置事项

1.单笔购置金额不超过本行净资产 5%的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下同)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2.单笔购置金额不超过本行净资产 5%的其他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三) 资产处置事项

1.单项账面净值不超过本行净资产 5%的股权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2.单笔账面净值不超过本行净资产 2.5%,且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价值总和不超过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 33%的固定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3.信贷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4.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以上所称处置,包括出售、转让、置换、重组、以物抵债、债转股、本金和利息及罚息减免等事项,并包括对该等资产权益的处置,但不包括以有关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 资产核销事项

1.单项账面净值不超过本行净资产 1%的股权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2.单笔账面净值不超过本行净资产 1%的固定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3.信贷资产和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由董事会审批。

(五) 对外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

单项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对外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

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但以下对外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行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本行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本行总资产 30%的担保；

4.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七）对外赠予事项

1.单项支出不超过 800 万元，且当年支出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对外赠予事项（包括公益性捐赠、商业性赞助等），由董事会审批；

2.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赠予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八）法人机构重要事项

就本行在境内外单独投资或与他人共同投资的法人机构（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非银行机构或公司），其需本行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或决定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涉及投资额度的，按照本授权方案关于股权投资的审批权限执行。

（九）其他经营管理事项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和以上条款规定的事项以外，其他经营管理与决策权限，由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依据相应规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行使。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方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作出新授权方案时止。

三、其他

(一) 在本授权方案涉及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将本授权方案中股东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全部或部分转授权予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长和其他机构或人员。

(二)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对相关授权进行补充或调整，也可以在本授权方案之外对董事会进行其他专项授权。本授权方案生效前股东大会已经对董事会作出的各专项授权与本授权方案冲突的，以本授权方案为准。

(三) 就本授权方案项下授权董事会审批的事项，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或监管机构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仍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批。

注释：

1. 本授权方案中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包括等值的外币。
2. 本授权方案中的“超过”均不含本数，“不超过”均含本数。
3. 本授权方案中的“净资产”“总资产”“资本净额”指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资产、资本净额。
4. 本授权方案中的“其他资产”是指除固定资产、股权资产、信贷资产，以及其他与金融投资相关资产之外的资产。
5. 本授权方案中的“其他非信贷资产”是指除固定资产、股权资产、信贷资产之外的资产。
6. 本授权方案中的“账面净值”是指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去折旧或摊销的余额。
7. 本授权方案中的“账面价值”是指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去折旧或摊销，再减去资产减值后的余额。
8. 若本行同时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多种会计准则项下数据不一致的，以较低者为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邢乐成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

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旭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文础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杜宁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范学军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邢乐成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
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
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
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邢乐成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旭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
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
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
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张旭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文础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
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
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
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张文础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杜宁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
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
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
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杜宁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范学军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
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
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
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范学军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1名。因工作原因，王大为监事委托杨峰江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杨峰江监事长主持，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综合经营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3 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同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第九届监事会拟由 7 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各 3 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股东监事候选人：何良军

外部监事候选人：郝先经、姜省路、卢昆

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行将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良军简历

何良军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何先生于2019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股东监事，于2007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何先生现任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谷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汇沅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何先生曾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业务经理、市场部主管等职务。

何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郝先经简历

郝先经先生，1965年10月出生，辽宁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

郝先生于2021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2009年起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目前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裁、合伙人，于2015年2月至今担任山东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于2017年4月至今担任济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郝先生还担任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等。郝先生曾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中和正信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郝先生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外部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姜省路简历

姜省路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山东大学法律专业学士。

姜先生于 2021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海南昱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先生还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SINOSTAR PEC HOLDINGS LIMITED 外部董事、青岛蓝色海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蓝色云海信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清控金信蓝色（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昱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昱林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姜先生曾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

姜先生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外部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卢昆简历

卢昆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博士后。

卢先生于2021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2007年进入中国海洋大学工作，目前担任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碳中和中心副主任、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卢先生还担任中国海洋学会海洋经济分会委员、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渔业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水产学会渔业经济与政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教育培训分会会员、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渔业产业经济评审专家、山东省青年创新人才协会海洋经济与现代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应用统计学会理事兼副秘书长、山东省海洋经济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山东省发改委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智库专家成员、青岛市政府办公厅绩效考评组专家、青岛市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工作组专家、青岛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项目评审专家等。卢先生曾任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等职务。

卢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外部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本行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现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

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与本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上述事项为毕马威华振为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所涉事项，与本行无关。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上述事项为毕马威华振为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所涉事项，与本行无关。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于 2023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艾舟，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黄艾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黄艾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新，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马新 201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马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黄婉珊，是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黄婉珊 1991 年加入毕马威香港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黄婉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

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本行就本项目向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49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7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费用人民币 43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2024 年度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审计工作效率提高，成本有所节约。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同意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本行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相关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年12月31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DN41MK1Q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366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青岛银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青岛银行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青岛银行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青岛银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青岛银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366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青岛银行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青岛银行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黄艾舟



马新

马新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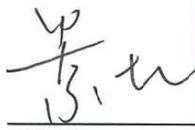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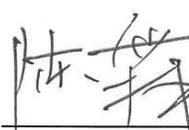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本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行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本部、16家分行、青岛地区109家支行及1家总行营业部、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风险识别与评估、财务管理、信贷业务、运营管理、资金业务、零售业务、关联交易、信息交流与反馈、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经营管理领域。

4.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包括：

重点业务的合规风险、信息系统管理和运行安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舞弊风险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5%及以上，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重要缺陷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含）至 5%（不含），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一般缺陷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以下，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说明：无

本行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 (3) 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 (4) 公司财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5%及以上，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重要缺陷	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的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含)但小于 5%（不含），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一般缺陷	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的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以下，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说明：无

本行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3)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 (3)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p>(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p> <p>(2)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3)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低，对本行声誉带来的负面影响较小；</p> <p>(4)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	---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本行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本行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

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本行在“固强补弱、服务实体、营治风险、规范管理”的经营思想指导下，以“合规十二条”为指导，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宣传、搭建内控合规体系、建立整改长效机制、规范问责处理流程，打造内控合规管理闭环，内部控制整体有效。2024年，本行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风险治理水平，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4C5M3MK0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4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4 号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黄艾舟



中国 北京

马新

马新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通过开展尽职调查、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运行情况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青岛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23年度，青岛银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琛

彭 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房巧玲）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5年10月出生，于2018年6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1999年7月起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青岛市商贸会计学会会长、青岛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兼任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众淼创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16项、审阅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13次，审议议案77项、审阅报告63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8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74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9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阅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报告，按半年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半年度财务分析及全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报告，按年度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计划及金融市场风险、反洗钱风险等风险报告，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房巧玲	3/3	19/19	-	-	5/5	13/13	8/8	12/12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6月，本人参与了本行就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普惠金融业务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发展规划；建议管理层增强全行数据治理能力，以数字技术赋能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适时调整数据模型底层逻辑以匹配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充分应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提升数据分析挖掘和建模能力，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

（2）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10月，本人参与了本行针对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信用卡业务整体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建议管理层下一步精准定位目标客群，聚焦用户需求，打造差异化服务，设计特色化权益，顺应信用卡业务转型的行业趋势，开拓多元化消费场景，培养用户使用习惯，通过鲜明的品牌特征在激烈

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

2.参与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制度改革的修订思路及内容要点。

(2)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与展望专题培训,深度了解独立董事制度的诞生与发展、改革与变迁以及未来的展望。

(3)参加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青岛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强化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及独立董事履职等要点的学习。

(4)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围绕注册制对再融资的影响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注意事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个专题进行深入学习。

(5)参加境内外常法团队开展的境内外重点法规培训,深刻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动态,促进合规履职。

(6)参加亚联金融研修院主办的中小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与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研修班,深化对于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及其成员履职、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理解。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3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个人信贷部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勤勉履行相关职责,与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专项会谈,听取其主要工作汇报,掌握本行内外部审计具体情况,并就完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起，因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本行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定，本行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3.01.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行长王麟辞任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提名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提名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2023.03.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3.03.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4	2023.04.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2023.04.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23.05.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壹号院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23.06.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2023.06.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3.07.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	2023.07.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	2023.08.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2	2023.1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3.12.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御清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迈帝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梯之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方面

2023年, 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研读各项议题, 核查实际情况,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房巧玲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邢乐成）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62年11月出生，于2021年7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18年12月起担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山东省人大常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以及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16项、审阅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13次，审议议案77项、审阅报告63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8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74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9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阅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报告，按半年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半年度财务分析及全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报告，按年度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计划及金融市场风险、反洗钱风险等风险报告，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邢乐成	3/3	19/19	5/5	2/2	-	13/13	8/8	12/12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6月，本人参与了本行就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普惠金融业务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发展规划；建议管理层借鉴寿光普惠金融业务的经验，通过整合农户基本信息、农资及蔬菜交易信息等涉农数据，搭建数据共享平台，汇集农产品交易信息和农资投入信息等数据，自动为农业种植体和农资经销商授信，完成从“信息”到“信贷”的转变。

（2）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10月，本人参与了本行针对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信用卡业务整体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建议本行信用卡部加强与普惠金融部的协同合作，依托普惠金融业务开拓过程中的渠道资源推广信用卡业务，有效实现公私业务联动营销，注重把握机会。

2.参与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制度改革的修订思路及内容要点。

(2)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与展望专题培训,深度了解独立董事制度的诞生与发展、改革与变迁以及未来的展望。

(3)参加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青岛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强化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及独立董事履职等要点的学习。

(4)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围绕注册制对再融资的影响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注意事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个专题进行深入学习。

(5)参加境内外常法团队开展的境内外重点法规培训,深刻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动态,促进合规履职。

(6)参加亚联金融研修院主办的中小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与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研修班,深化对于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及其成员履职、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理解。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3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深入一线,走访本行崂山支行、海尔路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起,因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本行并未召开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定，本行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六) 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3.01.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行长王麟辞任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提名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提名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2023.03.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3.03.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3.04.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2023.04.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23.05.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壹号院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23.06.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2023.06.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3.07.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	2023.07.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	2023.08.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2	2023.1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3.12.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御清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迈帝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梯之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方面

2023年, 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研读各项议题, 核查实际情况,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 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 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邢乐成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张旭)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69年11月出生，于2021年7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1993年7月起任教于青岛大学，现为青岛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兼任青岛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副主委、青岛市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外部理事等职务。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16项、审阅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13次，审议议案77项、审阅报告63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8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74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9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阅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报告，按半年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半年度财务分析及全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报告，按年度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计划及金融市场风险、反洗钱风险等风险报告，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张旭	3/3	19/19	5/5	2/2	5/5	13/13	8/8	12/12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6月，本人参与了本行就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普惠金融业务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发展规划；建议管理层注意风险防控及风险预警体系的建设，探索建立以普惠金融客户违约风险分级为基础的智能风控系统，实现客户准入、授信及审批、贷后监管等全过程环节的预警，充分利用大数据实现精准普惠，实施精细化管理策略，做好精细化信贷风险防控。

（2）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10月，本人参与了本行针对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信用卡业务整体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建议本行对于信息系统运行过程

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快速恢复，避免对客户的信用卡使用造成不便。

2.参与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制度改革的修订思路及内容要点。

（2）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与展望专题培训，深度了解独立董事制度的诞生与发展、改革与变迁以及未来的展望。

（3）参加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青岛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强化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及独立董事履职等要点的学习。

（4）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围绕注册制对再融资的影响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注意事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个专题进行深入学习。

（5）参加境内外常法团队开展的境内外重点法规培训，深刻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动态，促进合规履职。

（6）参加亚联金融研修院主办的中小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与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研修班，深化对于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及其成员履职、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理解。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3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本行所聘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专项会谈，了解本行的审计工作细节，并积极提出完善意见；本人认真审阅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会议材料，熟悉本行数字化转型进程，掌握本行在推进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难点及下一步计划；深入一线，走访本行市南支行、海尔路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

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起，因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本行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定，本行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3.01.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行长王麟辞任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提名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提名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2023.03.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3.03.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3.04.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2023.04.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议	
6	2023.05.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壹号院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23.06.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2023.06.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3.07.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	2023.07.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	2023.08.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2	2023.1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3.12.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御清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迈帝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梯之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3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

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旭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张文础）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2年9月出生，于2023年4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21年5月起担任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集团合伙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务官。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于2023年4月开始履职后，本行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审阅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13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9次，审议议案37项、审阅报告31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7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9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9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35项，听取或审阅报告32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认真审议了聘任高管、提名董事等议案，按季度审阅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报告，按半年审阅听取行长工

作报告、半年度财务分析及全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报告，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张文础	2/2	13/13	-	-	3/3	-	4/4	-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6月，本人参与了本行就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普惠金融业务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发展规划；建议管理层继续加强对普惠金融业务的重视程度，在符合监管导向下，凝聚各相关部门合力，提升对于发展该业务的内在动力和主动性，完成普惠金融的体系化建设，实现社会与经济效益双提升。

（2）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10月，本人参与了本行针对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信用卡业务整体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建议管理层进一步打通信用卡部与服务一线的沟通渠道，提升对一线工作需求的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及时准确的指引，提升信用卡业务相关的服务质量。

2.参与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与展望专题培训，深度了解独立董事制度的诞生与发展、改革与变迁以及未来的展望。

（2）参加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青岛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强化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及独立董事履职等要点的学习。

(3) 参加境内外常法团队开展的境内外重点法规培训，深刻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动态，促进合规履职。

(三) 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3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战略部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熟悉本行经营管理近况并给予指导意见；为充分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现状，本人特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专项访谈，并从法律角度提供完善建议，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深入一线，走访本行总行营业部、海尔路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外部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起，因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本行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定，本行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六) 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3.04.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2023.04.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议	
3	2023.05.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壹号院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3.06.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23.06.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3.07.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7	2023.07.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2023.08.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9	2023.1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2023.12.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御清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迈帝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梯之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3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

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础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杜宁）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7年7月出生，于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21年7月起担任睿格钛氮（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于2023年12月开始履职后，本行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1次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审议了6项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其中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6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依法进行了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的表决。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杜宁	-	1/1	-	-	-	1/1	-	-	-

（二）参与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了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青岛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强化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及独立董事履职等要点的学习。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起，因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本行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定，本行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3.12.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御清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迈帝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梯之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其他方面

2023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杜宁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张思明)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0年7月出生，于2017年7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12月离任，此前担任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23年7月起担任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陆控科技中心总监。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本人履职期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16项、审阅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18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12次，审议议案71项、审阅报告63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6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2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68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9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除因有公务安排依法委托张旭独立董事出席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八届十三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八届五次薪酬委员会外，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阅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报告，按半年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半年度财务分析及全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报告，按年度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计划及金融市场风险、反洗钱风险等风险报告，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张思明	3/3	17/18	-	1/2	5/5	11/12	-	-	3/3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6月，本人参与了本行就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普惠金融业务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发展规划；建议管理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吸纳数据科技人才，实施差异化考核，通过学习、培训提高普惠金融工作人员的框架分析能力、数据掌控能力、宏观调控能力和风险识别、管控能力，推动普惠金融业务的实施落地。

（2）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10月，本人参与了本行针对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信用卡业务整体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建议管理层在规范保护客户隐私的前提下，对客户行为信息进行深度挖掘。通过完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利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技术手段，实现高效数据挖掘。通过构建清晰的客户画像，对客

户群体进行细分，将数据挖掘成果应用于定位目标客群、洞察客户需求、助力其他业务领域营销获客等方面。通过对客户信用情况和违约概率进行预测分析，监测潜在风险，提升风险控制水平，最终实现数据价值变现。

2.参与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制度改革的修订思路及内容要点。

（2）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与展望专题培训，深度了解独立董事制度的诞生与发展、改革与变迁以及未来的展望。

（3）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围绕注册制对再融资的影响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注意事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个专题进行深入学习。

（4）参加境内外常法团队开展的境内外重点法规培训，深刻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动态，促进合规履职。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3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数据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深入一线，走访本行总行营业部、海尔路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起，因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本行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

结合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定，本行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六) 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3.01.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行长王麟辞任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提名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提名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2023.03.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3.03.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2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3.04.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2023.04.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23.05.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壹号院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

			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23.06.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2023.06.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3.07.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	2023.07.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	2023.08.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2	2023.1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3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

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思明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现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青岛银行聘请其分别作为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青岛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2023年度的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符合青岛银行的整体业绩增长及其岗位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

四、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独立意见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银行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邢乐成先生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六、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青岛银行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担保业务是青岛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23年，青岛银行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银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衍生品交易业务是青岛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23年，青岛银行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房巧玲（回避事项除外）、邢乐成（回避事项除外）、张旭、张文础、杜宁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就本行在任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邢乐成先生、张旭先生、张文础先生、杜宁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邢乐成先生、张旭先生、张文础先生、杜宁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本行董事会认为前述人员未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行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本行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本行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青岛银行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琛	联系电话：010-60837674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源	联系电话：010-6083768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青岛银行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使用完毕，2023 年未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 包括“三会”规范运作、董监高人员管理、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防范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等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履行承诺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公司主要股东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做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公司 A 股上市前定向增发过程中认购方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认购公司配股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机构, 原保荐代表人为王琛和曲雯婷。曲雯婷因工

	<p>作原因，保荐人委派保荐代表人彭源接替其负责该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p>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1、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出具《关于对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陆文斌、何文江、刘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创意信息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p> <p>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2023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p>

会令第 58 号) 第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 第四条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华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 检查我公司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并引以为戒, 要求相关人员勤勉尽责, 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3、2023 年 4 月 11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上述监管措施认定: 我公司在担任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过程中, 作为项目保荐人, 承担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的核查验证等职责, 但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执业规范的要求, 对发行人境外存货、境外销售、内部控制等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 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出具了书面整改报告,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我公司将在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 认真履行保荐人职责, 督促保荐代表人提高执业质量, 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出具

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4、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p>的规定。</p> <p>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1、2023年2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出具《关于对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认定：义翘神州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显示，自上市以来，义翘神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义翘神州未就上述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7.1.2条、第7.1.3条相关条款的规定。义翘神州董事会秘书冯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5.1.2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3.34条相关规定，对义翘神州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p> <p>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p>2、2023年4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我</p>

公司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韩昆仑、段晔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认定：韩昆仑、段晔作为我公司推荐的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直接承担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的核查验证等职责，但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人境外存货、境外销售、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知悉对保荐代表人的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并要求相关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琛

彭 源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青岛银行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琛	联系电话：010-60837674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源	联系电话：010-6083768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琛、陆骏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3月2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核查公司会议规则执行的有效性 & 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了解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查阅有关会议文件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的合规性；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资料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u>如适用</u> ）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u>如适用</u> ）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u>如适用</u> ）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u>如适用</u> ）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u>如适用</u> ）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u>如适用</u> ）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u>如适用</u> ）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u>如适用</u> ）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u>如适用</u> ）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u>如适用</u> ）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披露文件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完整性，审查信息披露程序的合规性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审议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了解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使用情况，对照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与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内部履行的审批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大额资金往来及重大投资情况，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不适用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			不适用

或者风险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琛

彭 源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第 1 页, 共 11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008.48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79.97 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572.37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44.81 亿元。</p> <p>青岛银行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金融资产减值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青岛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青岛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或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借款人或融资人的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或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较为复杂，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青岛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来源于系统运算生成的内部数据的关键参数，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以及对公客户内部信用评级的系统运算。•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或融资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其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其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其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在选取执行信贷审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样本时，我们重点关注在行业、舆情信息和账户信用质量方面具有高风险特征的账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或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或融资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青岛银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评价。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青岛银行资产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青岛银行主要持有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p> <p>青岛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主要是可观察参数。针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p> <p>由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估值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青岛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们的程序包括：评价青岛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的输入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青岛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以及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独立估值模型进行重估等。•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青岛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债权投资计划或基金投资等。</p> <p>当判断青岛银行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青岛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青岛银行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青岛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青岛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青岛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四、其他信息

青岛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岛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青岛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青岛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青岛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黄艾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马新

马新



2024 年 3 月 28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31,043,664	27,825,306	31,024,474	27,786,5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210,368	2,301,037	1,112,039	1,207,554
贵金属		96,151	112,690	96,151	112,690
拆出资金	五、3	14,021,225	8,432,022	14,841,661	9,735,919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49,377	108,376	149,377	108,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3,944,652	-	13,944,65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292,992,926	262,518,662	292,992,926	262,518,662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五、7	58,269,523	47,259,762	58,269,523	47,257,1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五、8	114,985,134	96,678,701	114,985,134	96,678,70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	-	1,510,000	1,51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1	16,741,773	15,280,949	-	-
固定资产	五、12	3,434,680	3,366,687	3,214,057	3,137,871
在建工程	五、13	106,309	99,699	106,309	99,699
使用权资产	五、14	838,139	826,958	836,684	826,531
无形资产	五、15	420,085	353,076	390,399	326,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793,887	3,446,343	3,649,736	3,360,737
其他资产	五、17	2,180,970	2,801,059	1,867,289	2,613,790
资产总计		607,985,372	529,613,992	591,746,920	515,482,890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8	18,235,088	13,256,605	18,235,088	13,256,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2,242,331	6,439,660	3,429,418	7,268,996
拆入资金	五、20	21,090,364	17,808,095	6,521,623	5,451,383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71,107	188,147	71,107	188,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36,880,567	25,634,354	36,880,567	25,634,354
吸收存款	五、22	395,467,359	348,043,307	395,467,359	348,043,30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758,284	652,469	649,942	587,225
应交税费	五、24	697,493	899,018	587,725	841,655
预计负债	五、25	565,767	252,642	565,767	252,642
应付债券	五、26	89,269,785	74,866,951	89,269,785	74,866,951
租赁负债	五、27	555,035	515,043	553,923	514,627
其他负债	五、28	2,212,949	4,464,406	1,560,853	3,620,918
负债合计		568,046,129	493,020,697	553,793,157	480,526,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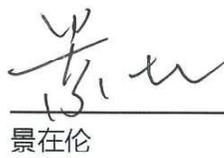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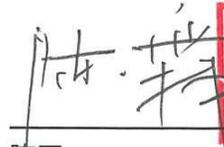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永续债	五、30	6,395,783	6,395,783	6,395,783	6,395,783
资本公积	五、31	10,687,634	10,687,634	10,687,634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947,211	83,726	947,211	83,726
盈余公积	五、33	2,718,114	2,388,248	2,718,114	2,388,248
一般风险准备	五、34	7,483,824	6,618,047	7,072,403	6,316,926
未分配利润	五、35	5,011,018	3,822,519	4,312,263	3,263,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063,939	35,816,312	37,953,763	34,956,080
少数股东权益		875,304	776,983	-	-
股东权益合计		<u>39,939,243</u>	<u>36,593,295</u>	<u>37,953,763</u>	<u>34,956,08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07,985,372</u>	<u>529,613,992</u>	<u>591,746,920</u>	<u>515,482,890</u>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吴显明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董事长)







 陈霜 李振国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7页至第1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1,140,032	19,830,162	20,064,434	18,846,775
利息支出		(11,858,063)	(11,541,848)	(11,458,342)	(11,069,689)
利息净收入	五、36	9,281,969	8,288,314	8,606,092	7,777,0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13,031	1,791,282	1,422,359	1,199,8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6,512)	(346,152)	(333,882)	(319,4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7	1,586,519	1,445,130	1,088,477	880,410
投资收益	五、38	1,286,375	2,386,880	1,461,465	2,586,8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9	323,405	(1,326,823)	322,930	(1,326,347)
汇兑损益	五、40	(155,909)	738,300	(155,909)	738,300
其他收益	五、41	119,968	102,803	119,590	97,730
其他业务收入		2,580	10,445	4,613	12,478
资产处置损益		27,369	(1,042)	27,368	(1,044)
营业收入合计		12,472,276	11,644,007	11,474,626	10,765,493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42	(156,268)	(146,885)	(149,197)	(139,782)
业务及管理费	五、43	(4,360,160)	(4,071,556)	(4,123,442)	(3,869,962)
信用减值损失	五、44	(4,014,079)	(4,288,828)	(3,804,311)	(4,112,8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447)	(6,027)	(17,447)	(6,027)
其他业务成本		(255)	(3,076)	(1,063)	(2,967)
营业支出合计		(8,548,209)	(8,516,372)	(8,095,460)	(8,131,546)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三、营业利润		3,924,067	3,127,635	3,379,166	2,633,947
加：营业外收入		25,732	20,251	9,156	10,579
减：营业外支出		(16,402)	(11,927)	(14,902)	(11,678)
四、利润总额		3,933,397	3,135,959	3,373,420	2,632,8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261,977)	31,566	(74,765)	210,806
五、净利润		<u>3,671,420</u>	<u>3,167,525</u>	<u>3,298,655</u>	<u>2,843,65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8,599	3,082,775	3,298,655	2,843,654
少数股东损益		<u>122,821</u>	<u>84,750</u>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2	863,485	(662,773)	863,485	(662,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3,485	(662,773)	863,485	(662,77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65)	(5,280)	(1,965)	(5,28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4,836	(459,440)	834,836	(459,44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30,614	(198,053)	30,614	(198,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34,905	2,504,752	4,162,140	2,180,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2,084	2,420,002	4,162,140	2,180,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821	84,75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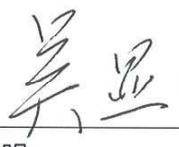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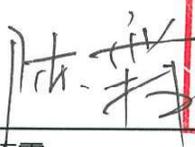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6	0.57	0.45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	--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4,715,083	27,822,253	44,715,083	27,822,2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68,57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877,609	-	4,877,60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92,994	823,824	1,066,79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1,473,894	90,548	11,473,894	90,5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876,604	-	871,1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 少额	100,0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303,355	-	12,303,35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8,439,173	17,097,733	16,624,968	15,626,0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658	3,185,980	457,922	2,895,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06,411	62,268,874	79,216,270	59,608,899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2,293,707)	(26,803,985)	(32,293,707)	(26,803,9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299,260)	-	(1,313,23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	(80,00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48,000)	(7,850,000)	(3,548,000)	(9,1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950,000)	-	(13,950,000)	-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1,672,286)	(3,683,03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4,174,687)	-	(3,816,945)	(76,9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2,177,107)	-	(12,177,1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425,16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622,282)	(6,897,600)	(6,980,362)	(6,451,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2,100,212)	(2,137,584)	(1,998,736)	(2,038,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3,958)	(1,557,374)	(1,957,776)	(1,025,2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4,005,089)	(2,756,910)	(3,527,133)	(2,546,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3,569,481)</u>	<u>(63,943,599)</u>	<u>(69,385,890)</u>	<u>(61,693,879)</u>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 流量净额	五、47(1) <u>10,136,930</u>	<u>(1,674,725)</u>	<u>9,830,380</u>	<u>(2,084,980)</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29,018	58,448,688	49,025,926	58,448,688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7,273,934	7,417,275	7,449,024	7,617,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6,682	1,233	6,681	1,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09,634	65,867,196	56,481,631	66,067,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959,278)	(75,639,964)	(72,959,278)	(75,639,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917)	(493,960)	(387,591)	(466,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63,195)	(76,133,924)	(73,346,869)	(76,106,735)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561)	(10,266,728)	(16,865,238)	(10,039,638)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47(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77,534	-	4,177,534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6,400,000	-	6,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6,455,676	71,080,326	106,455,676	71,080,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55,676	81,657,860	106,455,676	81,657,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930,519)	(88,101,992)	(91,930,519)	(88,101,99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8,348,339)	-	(8,348,339)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6,347)	(3,039,408)	(2,196,347)	(3,039,40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188,128)	(1,440,645)	(1,163,628)	(1,440,64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48,387)	(146,863)	(147,722)	(140,9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29,533)	-	(29,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3,381)	(101,106,780)	(95,438,216)	(101,100,915)
筹资活动产生 / (所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992,295	(19,448,920)	11,017,460	(19,443,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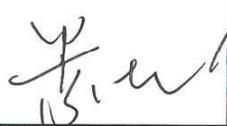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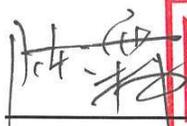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11	46,002	12,111	46,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087,775	(31,344,371)	3,994,713	(31,521,67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8,997	42,853,368	11,321,326	42,842,9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6,772	11,508,997	15,316,039	11,321,32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	--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83,726	2,388,248	6,618,047	3,822,519	35,816,312	776,983	36,593,2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63,485	-	-	3,548,599	4,412,084	122,821	4,534,90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329,866	-	(329,866)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865,777	(865,777)	-	-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1,164,457)	(1,164,457)	(24,500)	(1,188,957)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483,824	5,011,018	39,063,939	875,304	39,939,243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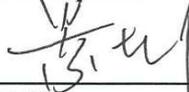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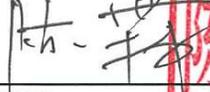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	8,337,869	746,499	2,103,883	5,576,461	3,507,129	32,635,495	692,233	33,327,7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2,773)	-	-	3,082,775	2,420,002	84,750	2,504,7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1,310,665	-	2,844,140	-	-	-	-	4,154,805	-	4,154,8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0	-	-	6,395,783	-	-	-	-	6,395,783	-	6,395,783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7,853,964)	(494,375)	-	-	-	-	(8,348,339)	-	(8,348,33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284,365	-	(284,365)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1,041,586	(1,041,586)	-	-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441,434)	(1,441,434)	-	(1,441,434)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	6,395,783	10,687,634	83,726	2,388,248	6,618,047	3,822,519	35,816,312	776,963	36,593,295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83,726	2,388,248	6,316,926	3,263,408	34,956,0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63,485	-	-	3,298,655	4,162,14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329,866	-	(329,866)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755,477	(755,477)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164,457)	(1,164,457)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072,403	4,312,263	37,953,763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2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	8,337,869	746,499	2,103,883	5,409,946	3,052,533	32,014,3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2,773)	-	-	2,843,654	2,180,8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1,310,665	-	-	2,844,140	-	-	-	-	4,154,8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0	-	-	6,395,783	-	-	-	-	-	6,395,783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7,853,964)	-	(494,375)	-	-	-	-	(8,348,33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284,365	-	-	(284,365)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906,980	-	(906,980)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	(1,441,434)	(1,441,434)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820,355	-	6,395,783	10,687,634	83,726	2,388,248	6,316,926	3,263,408	34,956,080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7页至第1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基本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称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人行”）银复 [1996] 220 号《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及银复 [1996] 353 号《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行山东省分行鲁银复 [1998] 76 号，本行于 1998 年由“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07] 485 号批准，本行于 2008 年由“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70H237020001 号；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本行 H 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 3866。本行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948。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分别完成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上述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58.20 亿元。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人民币 58.2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青岛西海岸、莱芜、临沂、济宁、泰安、菏泽、日照共设立了 16 家分行。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和垫款、支付结算、金融市场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理财业务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列于附注五、10。本行主要在山东省内经营业务。

就本报告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票据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参见附注三、8(4)) 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三、8(5))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八、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5）。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前提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10)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5 进行处理。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贵金属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贵金属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5 - 10 年	3% - 5%	9.50% - 19.40%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电器设备	3 - 7 年	3% - 5%	13.57% - 32.33%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	3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7. 除贵金属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及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1)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 (如有) 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4. 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估计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4) 除贵金属外的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及摊销

在考虑其残值后，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本集团定期审查估计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数额。估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有迹象表明用于确立折旧及摊销的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十一。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按照 3%至 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或 7%计征。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计征。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计征。

5.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2,013	349,481	532,013	349,4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8,919,609	17,661,919	18,900,739	17,629,07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1,505,177	9,769,018	11,504,865	9,763,085
- 其他款项	(3)	76,964	35,394	76,964	35,394
小计		30,501,750	27,466,331	30,482,568	27,427,557
应计利息		9,901	9,494	9,893	9,494
合计		31,043,664	27,825,306	31,024,474	27,786,532

- (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5%)，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 (3) 其他款项是指存放于人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1,766,460	1,679,178	686,039	597,440
- 其他金融机构	17,814	34,957	17,814	34,957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款项				
- 银行	407,904	576,363	407,904	576,363
应计利息	19,839	13,130	1,235	789
小计	2,212,017	2,303,628	1,112,992	1,209,549
减：减值准备	(1,649)	(2,591)	(953)	(1,995)
合计	2,210,368	2,301,037	1,112,039	1,207,554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其他金融机构	13,798,000	8,250,000	14,598,000	9,550,000
应计利息	265,602	209,377	290,864	220,947
小计	14,063,602	8,459,377	14,888,864	9,770,947
减：减值准备	(42,377)	(27,355)	(47,203)	(35,028)
合计	14,021,225	8,432,022	14,841,661	9,735,919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或外汇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2,856,704	67,032	(67,862)	49,204,972	102,911	(101,859)
货币衍生工具	5,313,762	78,793	(1,699)	5,890,408	5,465	(86,288)
贵金属衍生工具	954,899	3,552	(1,546)	-	-	-
合计	79,125,365	149,377	(71,107)	55,095,380	108,376	(188,14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国内地		
- 银行	13,950,000	-
应计利息	<u>2,782</u>	<u>-</u>
小计	13,952,782	-
减：减值准备	<u>(8,130)</u>	<u>-</u>
合计	<u><u>13,944,652</u></u>	<u><u>-</u></u>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债券	13,950,000	-
应计利息	<u>2,782</u>	<u>-</u>
小计	13,952,782	-
减：减值准备	<u>(8,130)</u>	<u>-</u>
合计	<u><u>13,944,652</u></u>	<u><u>-</u></u>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200,029,767	172,955,292
小计	200,029,767	172,955,29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6,945,476	46,459,431
- 个人消费贷款	21,842,557	16,931,630
- 个人经营贷款	10,295,732	9,988,969
小计	79,083,765	73,380,030
应计利息	758,512	598,68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000,788)	(3,901,150)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350,943)	(510,711)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503,396)	(2,697,610)
小计	(7,855,127)	(7,109,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19,441,303	22,501,207
- 公司贷款 (福费廷)	1,534,706	192,923
小计	20,976,009	22,694,13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2,992,926	262,518,662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信用贷款	61,496,406	52,463,310
保证贷款	68,562,521	56,725,873
抵押贷款	114,490,600	104,787,862
质押贷款	<u>55,540,014</u>	<u>55,052,407</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00,089,541</u>	<u>269,029,452</u>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62,919	529,698	126,931	8,447	1,027,995
保证贷款	304,840	178,266	982,602	176,787	1,642,495
抵押贷款	966,163	218,145	290,692	34,233	1,509,233
质押贷款	-	-	77,441	-	77,441
合计	<u>1,633,922</u>	<u>926,109</u>	<u>1,477,666</u>	<u>219,467</u>	<u>4,257,164</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54%</u>	<u>0.31%</u>	<u>0.50%</u>	<u>0.07%</u>	<u>1.4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80,033	473,148	19,913	2,430	875,524
保证贷款	747,334	923,685	279,806	315,317	2,266,142
抵押贷款	443,768	305,377	154,135	41,774	945,054
质押贷款	1,513	77,771	-	-	79,284
合计	<u>1,572,648</u>	<u>1,779,981</u>	<u>453,854</u>	<u>359,521</u>	<u>4,166,004</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59%</u>	<u>0.66%</u>	<u>0.17%</u>	<u>0.13%</u>	<u>1.55%</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贷款。

(4)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总额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274,696,221	1,632,927	3,542,896	279,872,044
减：减值准备	(5,000,788)	(350,943)	(2,503,396)	(7,855,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269,695,433	1,281,984	1,039,500	272,016,9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总额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241,459,799	2,210,427	3,263,777	246,934,003
减：减值准备	(3,901,150)	(510,711)	(2,697,610)	(7,109,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237,558,649	1,699,716	566,167	239,824,532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20,976,009	-	-	20,976,00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142,370)	-	-	(142,3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22,676,508	17,622	-	22,694,1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27,639)	(31)	-	(27,670)

注：

(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定义见附注八、1。



(5)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3,901,150	510,711	2,697,610	7,109,471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5,754	(35,119)	(10,635)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0,029)	11,714	(1,685)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3,701)	(98,022)	121,723	-
本年计提 / (转回)	1,087,614	(38,341)	883,880	1,933,15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43,813)	(1,243,81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86,700	86,700
其他变动	-	-	(30,384)	(30,3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00,788	350,943	2,503,396	7,855,127
	2022 年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3,159,298	603,867	2,663,172	6,426,337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62	(357)	(5)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63,591)	264,239	(648)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360,066)	(308,837)	668,903	-
本年计提 / (转回)	1,365,147	(48,201)	1,304,937	2,621,88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046,387)	(2,046,387)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22,818	122,818
其他变动	-	-	(15,180)	(15,1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01,150	510,711	2,697,610	7,109,471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 未发生信用 <u>减值的贷款</u>	<u>预期信用损失</u> - 已发生信用 <u>减值的贷款</u>	
2023 年 1 月 1 日	27,639	31	-	27,670
本年计提 / (转回)	114,731	(31)	-	114,7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2,370	-	-	142,370
	2022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 未发生信用 <u>减值的贷款</u>	<u>预期信用损失</u> - 已发生信用 <u>减值的贷款</u>	
2022 年 1 月 1 日	13,269	-	-	13,269
本年计提	14,370	31	-	14,4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639	31	-	27,670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200,957	-	200,95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344,037	-	3,344,037	-
小计	3,544,994	-	3,544,994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25,820	24,637	25,820	24,63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67,351	2,684,943	2,467,351	2,684,943
- 企业实体	1,091,864	1,017,848	1,091,864	1,017,848
小计	3,585,035	3,727,428	3,585,035	3,727,428
基金投资	43,799,513	34,950,084	43,799,513	34,950,084
资产管理计划	6,895,445	7,787,802	6,895,445	7,787,802
资金信托计划	444,536	791,832	444,536	791,832
其他投资	-	2,616	-	-
合计	58,269,523	47,259,762	58,269,523	47,257,146
上市	1,132,525	1,318,187	1,132,525	1,315,571
非上市	57,136,998	45,941,575	57,136,998	45,941,575
合计	58,269,523	47,259,762	58,269,523	47,257,146

(1)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24,874,801	34,298,700
- 政策性银行		13,527,638	7,179,61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2,336,039	19,761,408
- 企业实体		<u>42,386,232</u>	<u>33,292,034</u>
小计		113,124,710	94,531,757
资产管理计划		-	712,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23,250	23,250
应计利息		<u>1,837,174</u>	<u>1,410,760</u>
合计		<u>114,985,134</u>	<u>96,678,701</u>
上市	(2)	35,671,807	26,770,249
非上市		<u>79,313,327</u>	<u>69,908,452</u>
合计		<u>114,985,134</u>	<u>96,678,701</u>



- (1) 本集团持有若干非上市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在被投资 单位权益 占比 (%)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3,000	0.34	5,8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1.14	-
城银服务中心 (注 (i))	250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23,250		5,800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在被投资 单位权益 占比 (%)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3,000	0.34	8,0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1.14	-
城银服务中心 (注 (i))	250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23,250		8,000

注：

- (i) 城银服务中心原名称为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 (ii)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均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无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也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3)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	
	<u>工具投资</u>	<u>权益工具</u>
摊余成本 / 成本	113,939,097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22,787	-
公允价值	114,961,884	23,250
已计提减值准备	(129,872)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	
	<u>工具投资</u>	<u>权益工具</u>
摊余成本 / 成本	96,716,332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0,881)	-
公允价值	96,655,451	23,250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3,753)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51,725	152,028	-	203,753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1,631	(71,631)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560)	560	-
本年 (转回) / 计提	(48,284)	(78,786)	53,189	(73,8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072	1,051	53,749	129,872
	2022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60,404	121,265	300,555	482,224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95,571	(95,571)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4,100)	27,247	(23,147)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00,150)	99,087	(277,408)	(278,4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725	152,028	-	203,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28,428,968	29,382,700
- 政策性银行		10,718,845	10,720,00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771,567	8,957,230
- 企业实体		<u>3,262,782</u>	<u>801,917</u>
小计		48,182,162	49,861,851
资产管理计划		1,935,620	2,609,200
资金信托计划		1,596,703	1,738,700
其他投资		4,758,576	6,070,640
应计利息		764,409	868,992
减：减值准备	(1)	<u>(4,480,961)</u>	<u>(2,946,718)</u>
合计		<u>52,756,509</u>	<u>58,202,665</u>
上市	(2)	16,856,264	17,456,387
非上市		<u>35,900,245</u>	<u>40,746,278</u>
合计		<u>52,756,509</u>	<u>58,202,665</u>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91,705	27,839	2,727,174	2,946,718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908)	908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64,367)	(5,950)	1,571,912	1,501,595
其他	-	-	32,648	32,6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6,430	22,797	4,331,734	4,480,961
	2022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98,990	516,032	432,800	1,247,822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4,111	(14,111)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83)	183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5,887)	(497,184)	503,071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15,326)	22,919	1,691,303	1,598,896
其他	-	-	100,000	1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1,705	27,839	2,727,174	2,946,718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10.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u>1,000,000</u>	<u>1,000,000</u>
合计	<u>1,510,000</u>	<u>1,510,000</u>

子公司的概要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千元)	本行投资额 (千元)	注册及 主要营业地点	主营业务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i))	51.00%	51.00%	1,000,000	510,000	中国青岛	金融租赁业务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 (ii))	100.00%	100.00%	<u>1,000,000</u>	<u>1,000,000</u>	中国青岛	理财业务

注：

- (i)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系本行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 (ii)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系本行全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11.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最低应收直租业务租赁款	870,964	562,71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91,333)</u>	<u>(53,981)</u>
应收直租业务租赁款余额	779,631	508,733
应收售后回租款余额	16,421,930	14,989,671
租赁应收款小计	17,201,561	15,498,404
应计利息	<u>214,762</u>	<u>220,389</u>
减：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46,463)	(265,041)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74,694)	(65,109)
- 已发生信用减值	<u>(53,393)</u>	<u>(107,694)</u>
账面价值	<u><u>16,741,773</u></u>	<u><u>15,280,949</u></u>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65,041	65,109	107,694	437,844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3,464)	3,464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84,886	106,121	(83,701)	207,306
其他	-	-	29,400	29,4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46,463</u>	<u>174,694</u>	<u>53,393</u>	<u>674,550</u>
	2022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27,836	36,120	45,036	308,992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968	(968)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5,402)	5,402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24,933)	24,933	-
本年计提	41,639	49,488	92,111	183,238
其他	-	-	(54,386)	(54,3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65,041</u>	<u>65,109</u>	<u>107,694</u>	<u>437,844</u>



最低应收直租业务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收直租业务租赁款余额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应收直租 业务租赁款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直租业务 租赁款余额
实时偿还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6,192	(42,691)	343,50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4,901	(23,620)	231,28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6,160	(10,285)	105,875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8,227	(6,158)	32,069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7,499	(4,273)	23,226
5 年以上	47,985	(4,306)	43,679
无期限 (注(i))	-	-	-
合计	<u>870,964</u>	<u>(91,333)</u>	<u>779,63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应收直租 业务租赁款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直租业务 租赁款余额
实时偿还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7,506	(26,977)	250,5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8,855	(12,150)	166,70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4,390	(5,054)	49,336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7,649	(2,458)	15,191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216	(1,716)	6,500
5 年以上	26,098	(5,626)	20,472
无期限 (注(i))	-	-	-
合计	<u>562,714</u>	<u>(53,981)</u>	<u>508,733</u>

注：

(i) 无期限的应收直租业务租赁款定义见附注八、3。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3,477,058	733,001	72,664	119,376	4,402,099
本年增加	81,573	128,729	5,736	15,825	231,863
本年减少	(98)	(16,946)	(3,691)	(2,119)	(22,8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58,533	844,784	74,709	133,082	4,611,108
本年增加	118,232	130,857	4,790	8,365	262,244
本年减少	(3,215)	(32,170)	(2,930)	(2,919)	(41,2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73,550	943,471	76,569	138,528	4,832,118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490,838)	(471,337)	(50,700)	(72,939)	(1,085,814)
本年增加	(81,581)	(78,442)	(6,429)	(13,510)	(179,962)
本年减少	-	15,832	3,507	2,016	21,3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2,419)	(533,947)	(53,622)	(84,433)	(1,244,421)
本年增加	(84,651)	(85,201)	(5,995)	(13,210)	(189,057)
本年减少	-	30,488	2,784	2,768	36,0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7,070)	(588,660)	(56,833)	(94,875)	(1,397,438)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16,480	354,811	19,736	43,653	3,434,6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86,114	310,837	21,087	48,649	3,366,687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3,240,884	725,783	71,891	112,704	4,151,262
本年增加	81,573	120,711	5,179	15,740	223,203
本年减少	-	(16,715)	(3,691)	(1,788)	(22,1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22,457	829,779	73,379	126,656	4,352,271
本年增加	117,834	127,117	3,802	8,222	256,975
本年减少	(3,215)	(32,041)	(2,930)	(2,919)	(41,1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37,076	924,855	74,251	131,959	4,568,14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479,285)	(468,996)	(50,331)	(71,291)	(1,069,903)
本年增加	(72,300)	(74,468)	(6,220)	(12,304)	(165,292)
本年减少	-	15,600	3,507	1,688	20,7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1,585)	(527,864)	(53,044)	(81,907)	(1,214,400)
本年增加	(75,350)	(82,484)	(5,730)	(12,032)	(175,596)
本年减少	-	30,360	2,784	2,768	35,9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6,935)	(579,988)	(55,990)	(91,171)	(1,354,084)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10,141	344,867	18,261	40,788	3,214,0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70,872	301,915	20,335	44,749	3,137,87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0.9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1 亿元)。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u>2023 年</u>	<u>2022 年</u>
年初余额	99,699	73,908
本年增加	<u>6,610</u>	<u>25,791</u>
年末余额	<u>106,309</u>	<u>99,69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1,239,664	4,114	1,243,778
本年增加	139,087	-	139,087
本年减少	<u>(72,752)</u>	-	<u>(72,75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05,999	4,114	1,310,113
本年增加	168,646	-	168,646
本年减少	<u>(102,493)</u>	-	<u>(102,49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72,152</u>	<u>4,114</u>	<u>1,376,266</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395,936)	(1,953)	(397,889)
本年增加	(157,367)	(651)	(158,018)
本年减少	<u>72,752</u>	-	<u>72,75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0,551)	(2,604)	(483,155)
本年增加	(156,801)	(651)	(157,452)
本年减少	<u>102,480</u>	-	<u>102,48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34,872)</u>	<u>(3,255)</u>	<u>(538,127)</u>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37,280</u>	<u>859</u>	<u>838,13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825,448</u>	<u>1,510</u>	<u>826,958</u>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1,221,673	4,114	1,225,787
本年增加	138,473	-	138,473
本年减少	<u>(54,762)</u>	<u>-</u>	<u>(54,76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05,384	4,114	1,309,498
本年增加	167,303	-	167,303
本年减少	<u>(102,493)</u>	<u>-</u>	<u>(102,49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70,194</u>	<u>4,114</u>	<u>1,374,308</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383,987)	(1,953)	(385,940)
本年增加	(151,138)	(651)	(151,789)
本年减少	<u>54,762</u>	<u>-</u>	<u>54,76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0,363)	(2,604)	(482,967)
本年增加	(156,487)	(651)	(157,138)
本年减少	<u>102,481</u>	<u>-</u>	<u>102,48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34,369)</u>	<u>(3,255)</u>	<u>(537,624)</u>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35,825</u>	<u>859</u>	<u>836,68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825,021</u>	<u>1,510</u>	<u>826,531</u>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2023 年</u>	<u>2022 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967,286	799,866
本年增加	199,902	167,420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u>1,167,188</u>	<u>967,286</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14,210)	(503,254)
本年增加	(132,893)	(110,956)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u>(747,103)</u>	<u>(614,210)</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420,085</u>	<u>353,076</u>
年初余额	<u>353,076</u>	<u>296,612</u>



本行

	<u>2023 年</u>	<u>2022 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933,386	781,546
本年增加	189,783	151,840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u>1,123,169</u>	<u>933,386</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07,369)	(501,134)
本年增加	(125,401)	(106,235)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u>(732,770)</u>	<u>(607,369)</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390,399</u>	<u>326,017</u>
年初余额	<u>326,017</u>	<u>280,412</u>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4,171,170	3,542,792	11,660,966	2,915,242
- 贴现利息调整	84,659	21,165	163,569	40,892
- 公允价值变动	(35,900)	(8,975)	1,400,620	350,155
- 其他	955,618	238,905	560,218	140,054
合计	15,175,547	3,793,887	13,785,373	3,446,343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3,670,857	3,417,714	11,356,609	2,839,152
- 贴现利息调整	84,659	21,165	163,569	40,892
- 公允价值变动	(35,900)	(8,975)	1,400,145	350,036
- 其他	879,327	219,832	522,627	130,657
合计	14,598,943	3,649,736	13,442,950	3,360,737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489,556	45,711	(134,697)	104,872	2,505,442
计入当期损益	359,669	(4,819)	331,705	33,422	719,97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017	-	153,147	1,760	220,9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15,242	40,892	350,155	140,054	3,446,343
计入当期损益	637,755	(19,727)	(80,851)	98,196	635,37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05)	-	(278,279)	655	(287,8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42,792	21,165	(8,975)	238,905	3,793,887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424,425	45,711	(134,697)	88,034	2,423,473
计入当期损益	348,710	(4,819)	331,586	40,863	716,3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017	-	153,147	1,760	220,9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39,152	40,892	350,036	130,657	3,360,737
计入当期损益	588,767	(19,727)	(80,732)	88,520	576,8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05)	-	(278,279)	655	(287,8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17,714	21,165	(8,975)	219,832	3,649,736

注：

- (i) 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于贴现日计征相关收益的所得税。本集团利润表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ii) 其他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本集团计提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预计负债和其他预提费用等，将在实际支付时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涉入资产	922,695	922,695	922,695	922,695
长期待摊费用	388,450	379,973	367,859	358,224
预付款项	79,244	184,694	76,247	184,322
应收利息 (注 (i))	38,929	39,810	38,929	39,810
待摊费用	8,896	5,759	4,523	5,713
抵债资产 (注 (ii))	6,056	-	6,056	-
其他 (注 (iii))	777,250	1,306,712	491,051	1,141,184
小计	2,221,520	2,839,643	1,907,360	2,651,948
减：减值准备	(40,550)	(38,584)	(40,071)	(38,158)
合计	2,180,970	2,801,059	1,867,289	2,613,790

注：

-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利息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5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4 万元)。
-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5 万元，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91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抵债资产。
- (iii) 主要包含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借款	18,027,260	13,125,175
再贴现	49,386	73,957
应计利息	<u>158,442</u>	<u>57,473</u>
合计	<u>18,235,088</u>	<u>13,256,605</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本集团</u>		<u>本行</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国内地				
- 银行	873,923	2,526,890	873,923	2,526,890
- 其他金融机构	1,351,707	3,873,427	2,538,545	4,702,523
应计利息	<u>16,701</u>	<u>39,343</u>	<u>16,950</u>	<u>39,583</u>
合计	<u>2,242,331</u>	<u>6,439,660</u>	<u>3,429,418</u>	<u>7,268,996</u>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7,570,190	16,753,990	4,500,000	5,3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1,337,000	727,000	-	-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银行	246,937	143,051	246,937	143,051
- 其他金融机构	808,236	-	808,23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与黄金租借相关) (注(i)):				
中国内地				
- 银行	959,180	-	959,180	-
应计利息	168,821	184,054	7,270	8,332
合计	21,090,364	17,808,095	6,521,623	5,451,383

注:

(i)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3 年将黄金租借业务纳入拆入资金核算。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国内地		
- 银行	36,872,938	25,394,779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其他金融机构	-	237,752
应计利息	<u>7,629</u>	<u>1,823</u>
合计	<u>36,880,567</u>	<u>25,634,354</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债券	26,800,000	7,632,752
票据	10,072,938	17,999,779
应计利息	<u>7,629</u>	<u>1,823</u>
合计	<u>36,880,567</u>	<u>25,634,354</u>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9,927,435	91,660,860
- 个人客户	<u>29,854,416</u>	<u>29,571,148</u>
小计	<u>119,781,851</u>	<u>121,232,008</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07,301,003	101,968,834
- 个人客户	<u>158,589,578</u>	<u>117,757,021</u>
小计	<u>265,890,581</u>	<u>219,725,855</u>
其他存款	389,827	389,313
应计利息	<u>9,405,100</u>	<u>6,696,131</u>
合计	<u>395,467,359</u>	<u>348,043,307</u>
其中：		
保证金存款	<u>16,852,955</u>	<u>17,495,516</u>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25,727	1,474,379	(1,385,878)	614,228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94,635	(194,635)	-
职工福利费		2,611	189,643	(183,913)	8,341
职工教育经费		25,068	40,339	(35,842)	29,565
工会经费		18,200	29,563	(25,923)	21,84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33	266,038	(266,171)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80,730	12,530	(8,950)	84,310
合计		<u>652,469</u>	<u>2,207,127</u>	<u>(2,101,312)</u>	<u>758,284</u>
	注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25,787	1,314,992	(1,415,052)	525,727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74,120	(174,120)	-
职工福利费		57,320	175,977	(230,686)	2,611
职工教育经费		22,236	35,665	(32,833)	25,068
工会经费		16,934	26,392	(25,126)	18,20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0,000	240,096	(249,963)	133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93,140	(1,385)	(11,025)	80,730
合计		<u>825,417</u>	<u>1,965,857</u>	<u>(2,138,805)</u>	<u>652,469</u>



本行

	注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72,703	1,362,858	(1,312,452)	523,109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86,731	(186,731)	-
职工福利费		2,611	185,307	(179,578)	8,340
职工教育经费		13,750	34,166	(34,633)	13,283
工会经费		17,431	27,333	(23,864)	20,90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253,627	(253,627)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80,730	12,530	(8,950)	84,310
合计		<u>587,225</u>	<u>2,062,552</u>	<u>(1,999,835)</u>	<u>649,942</u>
	注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2 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90,684	1,226,178	(1,344,159)	472,703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68,410	(168,410)	-
职工福利费		57,320	172,598	(227,307)	2,611
职工教育经费		14,869	30,789	(31,908)	13,750
工会经费		16,532	24,631	(23,732)	17,43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232,733	(232,733)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93,140	(1,385)	(11,025)	80,730
合计		<u>772,545</u>	<u>1,853,954</u>	<u>(2,039,274)</u>	<u>587,225</u>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3 年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2,318	(152,318)	-
企业年金	133	104,301	(104,434)	-
失业保险	-	9,419	(9,419)	-
合计	133	266,038	(266,171)	-
	2022 年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37,010	(137,010)	-
企业年金	10,000	94,586	(104,453)	133
失业保险	-	8,500	(8,500)	-
合计	10,000	240,096	(249,963)	133

本行

	2023 年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46,526	(146,526)	-
企业年金	-	98,011	(98,011)	-
失业保险	-	9,090	(9,090)	-
合计	-	253,627	(253,627)	-
	2022 年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32,730	(132,730)	-
企业年金	-	91,737	(91,737)	-
失业保险	-	8,266	(8,266)	-
合计	-	232,733	(232,733)	-



(2)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内退计划

本行向自愿同意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内部退养的职工，在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期间支付内退福利。

补充退休计划

本行向合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本行根据附注三、18 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a)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内退计划现值	24,930	26,130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u>59,380</u>	<u>54,600</u>
年末余额	<u>84,310</u>	<u>80,730</u>

(b)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80,730	93,140
本年支付的福利	(8,950)	(11,025)
计入损益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成本	9,910	(8,42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补充退休计划成本	<u>2,620</u>	<u>7,040</u>
年末余额	<u>84,310</u>	<u>80,730</u>



- (c)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义务的现值。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本行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折现率—内退计划	2.50%	2.50%
折现率—补充退休计划	3.00%	3.2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24. 应交税费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应交所得税	477,981	703,876	402,070	670,755
应交增值税	166,720	146,222	138,383	125,344
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	32,844	29,467	29,444	26,961
其他	19,948	19,453	17,828	18,595
合计	<u>697,493</u>	<u>899,018</u>	<u>587,725</u>	<u>841,655</u>



25.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中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49,614	3,028	-	252,642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682	(1,682)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47)	47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8)	(261)	279	-
本年计提 / (转回)	313,699	(295)	(279)	313,1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4,930	837	-	565,767



	2022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29,789	7,652	-	137,441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2	(52)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658)	1,658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744)	-	744	-
本年计提 / (转回)	122,175	(6,230)	(744)	115,2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9,614	3,028	-	252,642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证券	(1)	17,993,005	9,993,574
同业存单	(2)	71,008,248	64,620,293
应计利息		268,532	253,084
合计		89,269,785	74,866,951

(1) 本集团发行若干固定利率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a) 2019 年 5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5 月 22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6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6 亿元)。
- (b) 2019 年 5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5 月 31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6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6 亿元)。



- (c)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4%，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12 月 5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1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7 亿元)。
 - (d)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0%，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1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7 亿元)。
 - (e) 2021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 4.80%，每年付息一次，2031 年 3 月 24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51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86 亿元)。
 - (f) 2021 年 5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4.34%，每年付息一次，2031 年 5 月 28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59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4 亿元)。
 - (g) 2023 年 1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票面利率 2.84%，每年付息一次，2026 年 12 月 4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0.22 亿元。
- (2) 本集团发行若干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该等同业存单的原始到期日为一个月至一年不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10.50 亿元及人民币 645.83 亿元。



27.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折现分析: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3,462	133,54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9,559	110,49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0,302	93,757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40,888	119,643
5 年以上	<u>111,467</u>	<u>118,182</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615,678</u>	<u>575,618</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555,035</u>	<u>515,043</u>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折现分析: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798	133,3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9,559	110,27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9,815	93,757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40,888	119,643
5 年以上	<u>111,467</u>	<u>118,182</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614,527</u>	<u>575,188</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553,923</u>	<u>514,627</u>

注:

- (i)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3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等相关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039 万元和 3,021 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 2,527 万元和 2,459 万元)。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涉入负债	922,695	922,695	922,695	922,695
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	381,633	677,270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57,760	114,183	157,760	114,183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92,314	110,469	92,314	110,469
应付股利	20,087	19,258	20,087	19,258
黄金融资应付款项 (注(i))	-	1,830,079	-	1,830,079
其他	638,460	790,452	367,997	624,234
合计	2,212,949	4,464,406	1,560,853	3,620,918

注：

(i)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3 年将黄金租借业务纳入拆入资金核算。

29.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28,409	3,528,409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2,291,946	2,291,946
合计	5,820,355	5,820,355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以人民币 3.20 元 / 股的价格配售 7.82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普通股，于 2022 年 2 月以港币 3.92 元 / 股的价格配售 5.29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 H 股普通股。本行将上述 A 股和 H 股配售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溢价人民币 28.4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以上发行后的股本余额为人民币 58.20 亿元。



30. 其他权益工具

(1) 永续债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如下：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千张)	金额 (千元)	到期日	转换情况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	2022 年 7 月 14 日	权益工具	3.70%	100 人民币元 / 张	40,000	4,000,000	永久存续	无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	2022 年 8 月 16 日	权益工具	3.55%	100 人民币元 / 张	24,000	<u>2,400,000</u>	永久存续	无
募集资金合计						6,400,000		
减：发行费用						<u>(4,217)</u>		
账面余额						<u>6,395,783</u>		



(b)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及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和人民币 24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合称“境内永续债”）。本行上述境内永续债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经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i) 利息

境内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2022 年第一期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70%，每 5 年重置利率；2022 年第二期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55%，每 5 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境内永续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内永续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ii) 利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境内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内永续债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境内永续债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i)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境内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内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iv)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境内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v) 赎回条款

境内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个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永续债。在境内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境内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境内永续债。

(c)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境内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	40,000	3,997,236	-	-	40,000	3,997,236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	24,000	2,398,547	-	-	24,000	2,398,547
合计	64,000	6,395,783	-	-	64,000	6,395,783

(2)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063,939	35,816,31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2,668,156	29,420,529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395,783	6,395,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合计	875,304	776,983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75,304	776,983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10,687,634	10,687,634
合计	10,687,634	10,687,634

3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853)	(2,620)	-	-	655	(1,965)	(18,81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2,988)	1,549,496	(436,381)	-	(278,279)	834,836	761,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73,567	165,933	(125,114)	-	(10,205)	30,614	204,181
合计	83,726	1,712,809	(561,495)	-	(287,829)	863,485	947,211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573)	(7,040)	-	-	1,760	(5,280)	(16,85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86,452	(134,216)	(478,371)	-	153,147	(459,440)	(72,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371,620	63,659	(327,729)	-	66,017	(198,053)	173,567
合计	746,499	(77,597)	(806,100)	-	220,924	(662,773)	83,726

33. 盈余公积

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如有) 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0.7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17 亿元)，均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当年末余额的 1.50%。



35. 利润分配

(1)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30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7.55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0 元 (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31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对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40 亿元，票面利率 3.70% 计算，合计付息人民币 1.48 亿元。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对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24 亿元，票面利率 3.55% 计算，合计付息人民币 8,520 万元。

(3)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4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9.07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0 元 (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31 亿元。

(4) 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由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第五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及相关授权，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定价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5.50% (税后) 计算，派发优先股股息 7,351.67 万美元 (含税)，股息支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折合约人民币 5.10 亿元 (含税)。

(5) 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44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29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0 元 (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31 亿元。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13,957	312,506	313,542	311,9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39,605	32,124	14,535	6,89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34,720	269,147	496,395	280,7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478,638	8,396,220	9,478,638	8,396,22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97,252	3,957,348	3,697,252	3,957,348
- 票据贴现	455,061	378,374	455,061	378,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8,768	304,872	138,768	304,87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470,243	5,210,430	5,470,243	5,210,430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1,111,788	969,141	-	-
利息收入	<u>21,140,032</u>	<u>19,830,162</u>	<u>20,064,434</u>	<u>18,846,775</u>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05,466)	(503,458)	(405,466)	(503,4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34,510)	(180,286)	(141,266)	(186,99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71,665)	(607,577)	(165,188)	(128,70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060,870)	(7,046,209)	(8,060,870)	(7,046,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602,063)	(454,745)	(602,063)	(454,74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74,024)	(2,709,725)	(2,074,024)	(2,709,725)
其他	(9,465)	(39,848)	(9,465)	(39,848)
利息支出	<u>(11,858,063)</u>	<u>(11,541,848)</u>	<u>(11,458,342)</u>	<u>(11,069,689)</u>
利息净收入	<u>9,281,969</u>	<u>8,288,314</u>	<u>8,606,092</u>	<u>7,777,086</u>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理财业务手续费	929,831	859,349	-	55,926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556,492	458,418	795,651	697,236
托管及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377,895	319,653	377,895	319,653
结算业务手续费	97,033	84,663	97,033	84,679
融资租赁手续费	-	26,864	-	-
其他手续费	151,780	42,335	151,780	42,3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13,031	1,791,282	1,422,359	1,199,8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6,512)	(346,152)	(333,882)	(319,4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6,519	1,445,130	1,088,477	880,410

3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收益	853,809	1,897,956	853,399	1,897,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436,381	509,085	436,381	509,0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32	49	132	49
股利收入	5,800	8,000	181,300	208,000
其他	(9,747)	(28,210)	(9,747)	(28,210)
合计	1,286,375	2,386,880	1,461,465	2,586,880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投资	335,022	(1,327,559)	334,547	(1,327,083)
衍生金融工具	123	736	123	736
其他	(11,740)	-	(11,740)	-
合计	323,405	(1,326,823)	322,930	(1,326,347)

40.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买卖即期外汇的汇差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折算成人民币产生的损益等。

41.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113,404	96,923	113,383	92,035
其他	6,564	5,880	6,207	5,695
合计	119,968	102,803	119,590	97,730

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人民币 1,038 万元和 38 万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1,033 万元和 33 万元)。

4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36	61,057	63,713	58,949
教育费附加	47,026	43,612	45,509	42,106
其他	43,406	42,216	39,975	38,727
合计	156,268	146,885	149,197	139,782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4,379	1,314,992	1,362,858	1,226,178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94,635	174,120	186,731	168,410
- 职工福利费	189,643	175,977	185,307	172,598
- 职工教育经费	40,339	35,665	34,166	30,789
- 工会经费	29,563	26,392	27,333	24,631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66,038	240,096	253,627	232,733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9,910	(8,425)	9,910	(8,425)
小计	2,204,507	1,958,817	2,059,932	1,846,914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	565,168	547,473	541,793	520,614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42,468	150,138	131,505	145,277
- 维护费	128,474	122,102	126,971	118,552
小计	836,110	819,713	800,269	784,44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319,543	1,293,026	1,263,241	1,238,605
合计	4,360,160	4,071,556	4,123,442	3,869,962



4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2)	1,117	(1,042)	855
拆出资金	15,022	22,445	12,175	30,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30	(21,110)	8,130	(21,1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1,933,153	2,621,883	1,933,153	2,621,8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114,700	14,401	114,700	14,4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01,595	1,598,896	1,501,595	1,598,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73,881)	(278,471)	(73,881)	(278,471)
长期应收款	207,306	183,238	-	-
信贷承诺	313,125	115,201	313,125	115,201
其他	(4,129)	31,228	(3,644)	31,035
合计	<u>4,014,079</u>	<u>4,288,828</u>	<u>3,804,311</u>	<u>4,112,808</u>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		897,350	688,411	651,593	505,534
递延所得税	五、16(2)	(635,373)	(719,977)	(576,828)	(716,340)
合计		<u>261,977</u>	<u>(31,566)</u>	<u>74,765</u>	<u>(210,806)</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税前利润	3,933,397	3,135,959	3,373,420	2,632,848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83,349	783,990	843,355	658,212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 企业年金	7,497	9,176	7,122	7,285
- 招待费	2,994	2,883	2,774	2,768
- 其他	30,126	17,052	27,378	15,596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注 (i))	(703,689)	(844,667)	(747,564)	(894,667)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58,300)	-	(58,300)	-
所得税	261,977	(31,566)	74,765	(210,806)

注：

- (i) 免税收入包括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豁免缴纳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4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u>2023 年</u>	<u>2022 年</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5,820,355	5,692,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8,599	3,082,775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u>233,200</u>	<u>510,176</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3,315,399</u>	<u>2,572,599</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6,214	3,002,385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u>233,200</u>	<u>510,176</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3,203,014</u>	<u>2,492,209</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5	0.44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u>2023 年</u>	<u>2022 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820,355	4,509,690
配股的影响	<u>-</u>	<u>1,182,372</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5,820,355</u>	<u>5,692,062</u>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分别完成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故对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作出了相应调整。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3,671,420	3,167,525	3,298,655	2,843,65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014,079	4,288,828	3,804,311	4,112,8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447	6,027	17,447	6,027
折旧及摊销	565,168	547,473	541,793	520,614
投资收益	(1,299,582)	(2,384,258)	(1,474,671)	(2,584,2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3,405)	1,326,823	(322,930)	1,326,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收益)/损失	(27,369)	1,042	(27,368)	1,044
递延税款	(635,373)	(719,977)	(576,828)	(716,340)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98,975	(653,140)	98,975	(653,14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470,243)	(5,210,430)	(5,470,243)	(5,210,43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74,024	2,709,725	2,074,024	2,709,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3,344,147)	(25,326,433)	(51,171,797)	(22,633,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807,670	20,569,663	59,048,486	18,189,323
其他	(11,734)	2,407	(9,474)	3,574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930	(1,674,725)	9,830,380	(2,084,98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596,772	11,508,997	15,316,039	11,321,32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508,997)	(42,853,368)	(11,321,326)	(42,842,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87,775	(31,344,371)	3,994,713	(31,521,67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2,013	349,481	532,013	349,48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505,177	9,769,018	11,504,865	9,763,08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92,178	1,390,498	1,111,757	1,208,760
- 拆出资金	1,500,000	-	1,500,000	-
- 同业存单	667,404	-	667,40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5,596,772	11,508,997	15,316,039	11,321,326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8,919,609	17,661,919	18,900,739	17,629,078
- 其他款项	76,964	35,394	76,964	35,394
- 应计利息	9,901	9,494	9,893	9,49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以上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0,000	900,000	-	-
- 应计利息	19,839	13,130	1,235	789
- 减值准备	(1,649)	(2,591)	(953)	(1,995)
合计	19,824,664	18,617,346	18,987,878	17,672,76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	74,866,951	106,455,676	2,074,024	(94,126,866)	-	89,269,785
应付股利	19,258	-	1,188,957	(1,188,128)	-	20,087
租赁负债	515,043	-	188,379	(148,387)	-	555,035
合计	75,401,252	106,455,676	3,451,360	(95,463,381)	-	89,844,907

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	74,866,951	106,455,676	2,074,024	(94,126,866)	-	89,269,785
应付股利	19,258	-	1,188,957	(1,188,129)	-	20,086
租赁负债	514,627	-	187,018	(147,722)	-	553,923
合计	75,400,836	106,455,676	3,449,999	(95,462,717)	-	89,843,794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对本行直接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主要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本行 普通股股数 (千股)	持有本行普通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ntesa Sanpaolo S.p.A. (“圣保罗银行”)	1,018,562	17.50%	17.50%	意大利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Gian Maria GROS-PIETRO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信实业”)	654,623	11.25%	11.25%	青岛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刘鲁强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产业发展”)	532,601	9.15%	9.15%	青岛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解居志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普通股股份的变化

	圣保罗银行		国信实业		海尔产业发展	
	股数(千股)	比例	股数(千股)	比例	股数(千股)	比例
2022年1月1日	624,754	13.85%	503,556	11.17%	409,693	9.08%
本年增加	393,808	3.65%	151,067	0.08%	122,908	0.07%
2022年12月31日	1,018,562	17.50%	654,623	11.25%	532,601	9.15%
本年增加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1,018,562	17.50%	654,623	11.25%	532,601	9.15%



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圣保罗银行	欧元	103.69 亿	103.69 亿
国信实业	人民币	20.00 亿	20.00 亿
海尔产业发展	人民币	45.00 亿	45.00 亿

(2) 本行的子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1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体及其子公司等。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和金融投资。本集团与关联方在发生交易时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除子公司以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 及其集团	海尔产业发展 及其集团	其他法人 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投资	-	10,250	1,532,652	1,477	301,535	1,845,914	0.63%
长期应收款	-	771,852	-	-	-	771,852	0.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63,484	-	-	63,484	0.38%
吸收存款	2	-	-	-	-	2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473	23,267	386,334	3,473,963	946,501	4,955,538	1.25%
银行承兑汇票	-	1,017	6,818	-	-	7,835	0.35%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	38,719	2,775	100	-	41,594	0.14%
2023 年							
利息收入	-	13,945	85,610	14	11,846	111,415	0.53%
利息支出	1,334	414	4,359	105,591	13,498	125,196	1.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8,875	-	-	-	18,875	0.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104	-	104	0.02%
业务及管理费	-	566	-	-	-	566	0.01%
营业外支出	-	-	-	1,590	-	1,590	9.69%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 及其集团	海尔产业发展 及其集团	其他法人 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51,200	-	311,449	1,662,649	0.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	-	1,005,318	-	1,005,318	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444,301	-	444,301	0.94%
长期应收款	-	-	193,436	-	-	193,436	1.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498	-	-	-	-	19,498	0.85%
吸收存款	134,322	48,349	334,017	3,745,736	556,003	4,818,427	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516	5,534	-	6,050	0.09%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	100	-	100	-	200	0.00%
2022 年							
利息收入	-	-	94,529	-	13,812	108,341	0.55%
利息支出	1,784	344	5,707	100,183	14,482	122,500	1.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36,358	-	36,358	2.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293	-	293	0.08%
业务及管理费	-	706	-	-	-	706	0.02%
营业外支出	-	-	-	5,050	-	5,050	42.34%



(2) 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	820,437	1,311,5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7,087	829,336
其他负债	1,594	1,524
	<u>2023 年</u>	<u>2022 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61,675	11,569
利息支出	6,757	6,7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9,159	238,8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55,519
其他业务收入	2,033	2,033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行级高级管理人员。

	<u>2023 年</u>	<u>2022 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7,842</u>	<u>22,019</u>

部分关键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1.5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 万元)，已经包括在附注六、2 所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4.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进行业务管理。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等。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该分部包括除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以及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八、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助下，负责高级管理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集团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

本集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牵头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各部门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能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业务领域内负责各自的风险管理。

各分行成立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分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确定完善分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和办法等，并由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给予指导。各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

1.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信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业务单元需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总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在不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附注十、1 所载本集团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1 披露。

(2)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对违约的界定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超过 90 天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值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并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根据不同业务所涵盖的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采用单项评估及组合评估方式结合的方法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提。本集团获取充分信息，确保风险分组统计上的可靠性。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估值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预设了三种经济情景：一是基准情景，即根据平均预测内部设定的中性情景；另外两种是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性情景权重略高。加权信用损失是考虑了各情景相应的权重后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对备选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定期评估，从中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 (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

2023 年度，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对关键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中性情景下预测的平均值为 5.00%。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经济变量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中性情景中的关键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 5% 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均不超过 5%。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其他未纳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监管变化、法律变化的影响，也已纳入考虑，但不视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并未据此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3)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

(4)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 / 增加保证人或压缩贷款额度。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11,651	27,475,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0,368	2,301,037
拆出资金	14,021,225	8,432,022
衍生金融资产	149,377	108,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4,65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992,926	262,518,662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4,470,010	12,307,0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4,961,884	96,655,45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756,509	58,202,665
长期应收款	16,741,773	15,280,949
其他	<u>776,537</u>	<u>1,307,938</u>
小计	<u>553,536,912</u>	<u>484,589,987</u>
信贷承诺	<u>76,567,282</u>	<u>68,079,286</u>
合计	<u>630,104,194</u>	<u>552,669,273</u>



(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40,112,000	13.37%	27,177,633	10.10%
建筑业	36,305,398	12.10%	36,870,337	13.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443,983	9.81%	22,197,699	8.25%
制造业	27,820,169	9.27%	30,836,317	11.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460,916	8.48%	24,242,353	9.01%
房地产业	22,645,613	7.55%	21,744,001	8.08%
金融业	15,227,141	5.07%	13,558,837	5.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58,262	1.95%	5,031,283	1.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78,243	1.83%	4,837,379	1.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74,193	1.29%	2,788,039	1.04%
其他	8,779,858	2.93%	6,365,544	2.37%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含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小计	221,005,776	73.65%	195,649,422	72.72%
个人贷款和垫款	79,083,765	26.35%	73,380,030	27.2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0,089,541	100.00%	269,029,452	100.00%



债券投资 (未含应计利息)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万德或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	53,530,546	-	-	-	53,530,546
政策性银行	-	24,246,483	-	-	-	24,246,4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15,583	40,675,409	2,331,253	142,925	353,824	43,918,994
企业实体	2,934,092	26,135,790	15,217,608	153,621	2,299,767	46,740,878
合计	3,349,675	144,588,228	17,548,861	296,546	2,653,591	168,436,9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	63,706,037	-	-	-	63,706,037
政策性银行	-	17,899,619	-	-	-	17,899,6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376,161	25,658,379	1,875,288	237,208	256,545	31,403,581
企业实体	91,295	15,810,493	16,450,173	83,875	2,675,963	35,111,799
合计	3,467,456	123,074,528	18,325,461	321,083	2,932,508	148,121,036



(7)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43,664	-	-	31,043,66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2,017	-	-	2,212,017	(1,649)	-	-	(1,649)
拆出资金	14,063,602	-	-	14,063,602	(42,377)	-	-	(42,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52,782	-	-	13,952,782	(8,130)	-	-	(8,1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197,449,270	768,692	2,401,251	200,619,213	(4,565,865)	(162,644)	(1,576,878)	(6,305,38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7,246,951	864,235	1,141,645	79,252,831	(434,923)	(188,299)	(926,518)	(1,549,740)
金融投资	52,460,255	328,570	4,448,645	57,237,470	(126,430)	(22,797)	(4,331,734)	(4,480,961)
长期应收款	16,447,862	898,979	69,482	17,416,323	(446,463)	(174,694)	(53,393)	(674,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u>404,876,403</u>	<u>2,860,476</u>	<u>8,061,023</u>	<u>415,797,902</u>	<u>(5,625,837)</u>	<u>(548,434)</u>	<u>(6,888,523)</u>	<u>(13,062,794)</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20,976,009	-	-	20,976,009	(142,370)	-	-	(142,370)
金融投资	114,847,595	109,556	4,733	114,961,884	(75,072)	(1,051)	(53,749)	(129,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u>135,823,604</u>	<u>109,556</u>	<u>4,733</u>	<u>135,937,893</u>	<u>(217,442)</u>	<u>(1,051)</u>	<u>(53,749)</u>	<u>(272,242)</u>
表外信贷承诺	<u>76,556,283</u>	<u>10,899</u>	<u>100</u>	<u>76,567,282</u>	<u>(564,930)</u>	<u>(837)</u>	<u>-</u>	<u>(565,76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25,306	-	-	27,825,30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03,628	-	-	2,303,628	(2,591)	-	-	(2,591)
拆出资金	8,459,377	-	-	8,459,377	(27,355)	-	-	(27,3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169,381,379	1,395,899	2,608,188	173,385,466	(3,631,302)	(312,800)	(2,263,910)	(6,208,01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2,078,420	814,528	655,589	73,548,537	(269,848)	(197,911)	(433,700)	(901,459)
金融投资	56,482,930	235,908	4,430,545	61,149,383	(191,705)	(27,839)	(2,727,174)	(2,946,718)
长期应收款	15,340,939	216,795	161,059	15,718,793	(265,041)	(65,109)	(107,694)	(437,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u>351,871,979</u>	<u>2,663,130</u>	<u>7,855,381</u>	<u>362,390,490</u>	<u>(4,387,842)</u>	<u>(603,659)</u>	<u>(5,532,478)</u>	<u>(10,523,97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22,676,508	17,622	-	22,694,130	(27,639)	(31)	-	(27,670)
金融投资	94,715,912	1,939,539	-	96,655,451	(51,725)	(152,028)	-	(203,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17,392,420	1,957,161	-	119,349,581	(79,364)	(152,059)	-	(231,423)
表外信贷承诺	67,960,640	97,646	21,000	68,079,286	(249,614)	(3,028)	-	(252,642)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 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方式来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对于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交易和交易账户交易并分别进行管理, 并使用各自不同的管理方法分别控制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风险形成的市场风险。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 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风险限额, 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43,664	618,878	30,424,78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0,368	19,839	2,190,529	-	-	-
拆出资金	14,021,225	264,764	7,728,689	5,830,950	196,82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4,652	2,773	13,941,87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	292,992,926	741,732	78,759,912	167,515,322	39,666,710	6,309,250
金融投资 (注(ii))	226,011,166	52,049,245	4,612,581	18,677,727	89,722,313	60,949,300
长期应收款	16,741,773	206,949	6,638,805	5,095,740	4,800,279	-
其他	11,019,598	11,019,598	-	-	-	-
资产总额	607,985,372	64,923,778	144,297,181	197,119,739	134,386,124	67,258,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5,088	158,442	5,791,966	12,284,6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2,331	16,701	1,816,495	409,135	-	-
拆入资金	21,090,364	168,821	4,825,173	15,728,870	367,5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80,567	7,629	36,872,938	-	-	-
吸收存款	395,467,359	9,794,927	176,706,141	73,163,699	135,802,592	-
应付债券	89,269,785	268,532	26,985,268	48,022,299	13,993,686	-
其他	4,860,635	4,305,600	59,115	87,745	318,647	89,528
负债总额	568,046,129	14,720,652	253,057,096	149,696,428	150,482,425	89,528
资产负债缺口	39,939,243	50,203,126	(108,759,915)	47,423,311	(16,096,301)	67,169,0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25,306	394,369	27,430,937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01,037	13,130	2,088,048	199,859	-	-
拆出资金	8,432,022	208,644	4,733,686	3,489,69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	262,518,662	563,118	68,781,574	152,363,980	35,395,663	5,414,327
金融投资 (注(ii))	202,141,128	43,709,191	7,991,469	11,534,615	69,140,563	69,765,290
长期应收款	15,280,949	216,532	6,469,227	5,168,662	3,426,528	-
其他	11,114,888	11,114,888	-	-	-	-
资产总额	529,613,992	56,219,872	117,494,941	172,756,808	107,962,754	75,179,6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256,605	57,473	3,477,252	9,721,8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39,660	39,343	2,898,857	3,501,460	-	-
拆入资金	17,808,095	184,054	5,216,610	12,307,431	1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34,354	1,823	25,632,531	-	-	-
吸收存款	348,043,307	7,085,444	167,691,199	67,206,597	106,042,651	17,416
应付债券	74,866,951	253,084	21,435,717	43,184,576	9,993,574	-
其他	6,971,725	4,666,033	1,853,926	64,869	293,537	93,360
负债总额	493,020,697	12,287,254	228,206,092	135,986,813	116,429,762	110,776
资产负债缺口	36,593,295	43,932,618	(110,711,151)	36,769,995	(8,467,008)	75,068,841

注:

-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3 个月内”组别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 (扣除信用减值准备后) 人民币 16.87 亿元及人民币 12.37 亿元。
- (i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包括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u>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减少) / 增加</u>	<u>(减少) / 增加</u>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731,924)	(831,337)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731,924	831,337
	2023 年	2022 年
<u>按年度化计算权益的变动</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减少) / 增加</u>	<u>(减少) / 增加</u>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2,301,467)	(2,782,794)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2,465,394	3,051,73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在衡量利率变化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时，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和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及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市场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74,843	164,850	3,971	31,043,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9,343	646,507	44,518	2,210,368
拆出资金	14,021,225	-	-	14,021,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4,652	-	-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134,455	858,471	-	292,992,926
金融投资 (注(i))	219,582,545	6,428,621	-	226,011,166
长期应收款	16,741,773	-	-	16,741,773
其他	10,815,883	201,051	2,664	11,019,598
资产总额	599,634,719	8,299,500	51,153	607,985,3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5,088	-	-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8,537	723,794	-	2,242,331
拆入资金	20,031,173	1,059,191	-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80,567	-	-	36,880,567
吸收存款	393,885,030	1,564,963	17,366	395,467,359
应付债券	89,269,785	-	-	89,269,785
其他	4,801,894	32,994	25,747	4,860,635
负债总额	564,622,074	3,380,942	43,113	568,046,12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5,012,645	4,918,558	8,040	39,939,243
外汇掉期等敞口净额		(4,926,226)	3,173	(4,923,053)
净头寸	35,012,645	(7,668)	11,213	35,016,190
表外信贷承诺	72,812,430	2,627,962	1,126,890	76,567,2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89,844	131,884	3,578	27,825,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5,218	757,794	78,025	2,301,037
拆出资金	8,432,022	-	-	8,432,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885,963	1,629,357	3,342	262,518,662
金融投资 (注(i))	194,601,933	7,539,195	-	202,141,128
长期应收款	15,280,949	-	-	15,280,949
其他	10,676,780	435,312	2,796	11,114,888
资产总额	519,032,709	10,493,542	87,741	529,613,9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256,605	-	-	13,256,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60,620	2,479,040	-	6,439,660
拆入资金	17,663,785	144,310	-	17,808,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95,789	238,565	-	25,634,354
吸收存款	346,301,171	1,684,653	57,483	348,043,307
应付债券	74,866,951	-	-	74,866,951
其他	984,776	5,969,696	17,253	6,971,725
负债总额	482,429,697	10,516,264	74,736	493,020,697
净头寸	36,603,012	(22,722)	13,005	36,593,295
表外信贷承诺	65,256,071	2,406,503	416,712	68,079,286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集团

<u>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及权益的变动</u>	2023 年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增加 / (减少)</u>	<u>(减少) / 增加</u>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4	(10)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4)	1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及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损益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集团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计划财务部根据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支付。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本集团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1)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96,573	12,047,091	-	-	-	-	-	31,043,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92,344	204,824	613,200	-	-	-	2,210,368
拆出资金	-	-	2,743,123	5,182,786	5,898,304	197,012	-	14,021,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944,652	-	-	-	-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8,219	529,295	26,255,077	24,352,523	90,063,777	80,582,868	70,051,167	292,992,926
金融投资 (注(ii))	212,289	-	27,251,756	7,515,812	20,025,622	104,657,017	66,348,670	226,011,166
长期应收款	18,361	-	786,671	1,021,260	4,925,045	9,846,309	144,127	16,741,773
其他	8,501,958	214,626	101,801	83,972	306,394	254,282	1,556,565	11,019,598
资产总额	28,887,400	14,183,356	71,287,904	38,769,553	121,219,142	195,537,488	138,100,529	607,985,3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1,661	5,683,599	12,319,828	-	-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62,398	-	361,820	418,113	-	-	2,242,331
拆入资金	-	-	1,152,805	2,686,202	15,825,869	1,425,488	-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880,567	-	-	-	-	36,880,567
吸收存款	-	121,349,619	26,507,966	30,325,208	75,831,293	141,453,273	-	395,467,359
应付债券	-	-	9,125,354	18,008,373	48,142,372	7,997,815	5,995,871	89,269,785
其他	580,348	83,108	526,439	700,614	761,477	1,102,407	1,106,242	4,860,635
负债总额	580,348	122,895,125	74,424,792	57,765,816	153,298,952	151,978,983	7,102,113	568,046,129
净头寸	28,307,052	(108,711,769)	(3,136,888)	(18,996,263)	(32,079,810)	43,558,505	130,998,416	39,939,2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97,313	10,127,993	-	-	-	-	-	27,825,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89,349	204,888	503,947	202,853	-	-	2,301,037
拆出资金	-	-	1,851,427	3,038,226	3,542,369	-	-	8,432,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9,658	385,543	20,949,483	21,389,393	87,255,059	67,179,734	64,639,792	262,518,662
金融投资 (注(i))	326,384	46,246	22,850,091	6,299,348	17,944,465	76,135,202	78,539,392	202,141,128
长期应收款	53,366	8,481	1,165,757	1,182,373	4,893,901	7,590,630	386,441	15,280,949
其他	8,603,214	432,394	40,037	38,057	142,250	308,774	1,550,162	11,114,888
资产总额	27,399,935	12,390,006	47,061,683	32,451,344	113,980,897	151,214,340	145,115,787	529,613,9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4,040	3,470,285	9,732,280	-	-	13,256,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58,513	-	1,765,320	3,515,827	-	-	6,439,660
拆入资金	-	-	2,058,040	3,278,093	12,371,962	100,000	-	17,808,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531,243	103,111	-	-	-	25,634,354
吸收存款	-	122,042,969	19,152,844	27,829,442	68,818,498	110,181,658	17,896	348,043,307
应付债券	-	-	4,982,830	16,601,753	43,288,794	3,998,641	5,994,933	74,866,951
其他	267,224	166,769	855,276	1,939,064	1,551,557	1,074,057	1,117,778	6,971,725
负债总额	267,224	123,368,251	52,634,273	54,987,068	139,278,918	115,354,356	7,130,607	493,020,697
净头寸	27,132,711	(110,978,245)	(5,572,590)	(22,535,724)	(25,298,021)	35,859,984	137,985,180	36,593,295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i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或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部分划分为“实时偿还”类别。

(2) 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约未折现	账面价值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2,022	5,744,867	12,459,403	-	-	18,436,292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62,398	-	365,386	433,163	-	-	2,260,947	2,242,331
拆入资金	-	-	1,153,854	2,756,377	16,144,021	1,526,428	-	21,580,680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884,708	-	-	-	-	36,884,708	36,880,567
吸收存款	-	121,349,619	27,254,653	30,459,475	78,726,999	151,534,377	-	409,325,123	395,467,359
应付债券	-	-	9,140,000	18,132,000	49,090,000	9,569,600	6,836,400	92,768,000	89,269,785
租赁负债	-	17,035	27,987	18,482	89,958	350,748	111,467	615,677	555,035
其他金融负债	14,582	66,073	83,953	274,404	32,852	318,611	922,695	1,713,170	1,713,170
总额	14,582	122,895,125	74,777,177	57,750,991	156,976,396	163,299,764	7,870,562	583,584,597	565,453,6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	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4,076	3,517,460	9,864,710	-	-	13,436,246	13,256,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58,513	-	1,775,204	3,570,747	-	-	6,504,464	6,439,660
拆入资金	-	-	2,072,109	3,290,564	12,630,182	105,776	-	18,098,631	17,808,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537,711	103,572	-	-	-	25,641,283	25,634,354
吸收存款	-	122,042,969	19,181,984	28,189,089	70,741,471	118,416,931	35,653	358,608,097	348,043,307
应付债券	-	-	4,990,000	16,712,000	43,922,800	5,271,200	7,115,200	78,011,200	74,866,951
租赁负债	-	9,537	28,906	14,949	80,152	323,892	118,182	575,618	515,043
其他金融负债	13,418	157,232	121,294	1,792,607	404,847	183,624	922,695	3,595,717	3,595,717
总额	13,418	123,368,251	51,986,080	55,395,445	141,214,909	124,301,423	8,191,730	504,471,256	490,159,732

上述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与这些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根据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74)	1,236	269	(230)	-	1,201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18,158	236,902	5,025,338	-	-	5,280,398
现金流出	-	-	(18,151)	(235,551)	(5,060,830)	-	-	(5,314,532)
合计	-	-	7	1,351	(35,492)	-	-	(34,1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约未折现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3	(109)	(549)	1,621	-	986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14,333	336,595	5,616,499	-	-	5,967,427
现金流出	-	-	(14,315)	(336,458)	(5,804,543)	-	-	(6,155,316)
合计	-	-	18	137	(188,044)	-	-	(187,889)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最终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核心一级资本	33,328,054	30,003,939
- 股本	5,820,355	5,820,355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687,634	10,687,634
- 其他综合收益	947,211	83,726
- 盈余公积	2,718,114	2,388,248
- 一般风险准备	7,483,824	6,618,047
- 未分配利润	5,011,018	3,822,519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9,898	583,410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u>(923,175)</u>	<u>(834,333)</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404,879	29,169,606
其他一级资本	6,483,769	6,473,571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395,783	6,395,783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87,986</u>	<u>77,788</u>
一级资本净额	<u>38,888,648</u>	<u>35,643,177</u>
二级资本	10,358,946	9,569,041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6,000,000	6,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182,973	3,413,465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175,973</u>	<u>155,576</u>
总资本净额	<u>49,247,594</u>	<u>45,212,218</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384,977,512</u>	<u>333,440,925</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2%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0%	10.69%
资本充足率	12.79%	13.56%



九、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 的报价；

第二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其他金融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注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7,130,029	-	7,130,029
- 资产管理计划	-	-	6,895,445	6,895,445
- 资金信托计划	-	-	444,536	444,536
- 基金投资	-	43,799,513	-	43,799,513
衍生金融资产	-	149,377	-	149,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114,961,884	-	114,961,88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976,009	20,976,009
金融资产合计	-	166,040,803	28,339,240	194,380,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	959,180	-	959,180
衍生金融负债	-	69,353	1,754	71,107
金融负债合计	-	1,028,533	1,754	1,030,2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注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3,727,428	-	3,727,428
- 资产管理计划	-	-	7,787,802	7,787,802
- 资金信托计划	-	-	791,832	791,832
- 基金投资	-	34,950,084	-	34,950,084
- 其他投资	-	2,616	-	2,616
衍生金融资产	-	108,376	-	108,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95,922,326	-	95,922,326
- 资产管理计划	-	733,125	-	733,1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2,694,130	22,694,130
金融资产合计	-	135,443,955	31,297,014	166,740,969
衍生金融负债	-	187,076	1,071	188,147
金融负债合计	-	187,076	1,071	188,147



(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3 年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7,787,802	-	-	(404,175)	-	1,000,000	-	(1,488,182)	6,895,445	(423,178)
- 资金信托计划	791,832	-	-	308,126	-	76,820	-	(732,242)	444,536	11,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94,130	-	-	599,273	29,447	90,014,037	-	(92,360,878)	20,976,009	104,787
金融资产合计	31,297,014	-	-	503,224	29,447	91,090,857	-	(94,581,302)	28,339,240	(306,558)
衍生金融负债	1,071	-	-	683	-	-	-	-	1,754	-
金融负债合计	1,071	-	-	683	-	-	-	-	1,754	-



2022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2 年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13,488,145	-	(2,453,369)	(62,684)	-	4,390,000	-	(7,574,290)	7,787,802	(53,657)
- 资金信托计划	1,501,437	-	-	(513,923)	-	-	-	(195,682)	791,832	(539,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
- 其他投资	728,917	-	-	2,695	(31,612)	-	-	(7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40,224	-	-	266,049	(29,912)	71,488,373	-	(66,670,604)	22,694,130	-
金融资产合计	33,381,973	-	(2,453,369)	(307,863)	(61,524)	75,878,373	-	(75,140,576)	31,297,014	(593,099)
衍生金融负债	2,447	-	-	(1,376)	-	-	-	-	1,071	(1,071)
金融负债合计	2,447	-	-	(1,376)	-	-	-	-	1,071	(1,07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2022 年度，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或估值方法有变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转入第二层次。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包括票据贴现、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本集团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本集团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5.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影响估值结果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6.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 (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 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4)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和储蓄账户等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 (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45,953,528	48,852,365	-	48,767,500	84,865
合计	45,953,528	48,852,365	-	48,767,500	84,86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18,261,537	18,537,559	-	18,537,559	-
- 同业存单	71,008,248	71,049,727	-	71,049,727	-
合计	89,269,785	89,587,286	-	89,587,286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48,911,446	49,180,473	-	48,356,749	823,724
合计	48,911,446	49,180,473	-	48,356,749	823,72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10,246,658	10,419,636	-	10,419,636	-
- 同业存单	64,620,293	64,583,013	-	64,583,013	-
合计	74,866,951	75,002,649	-	75,002,649	-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信用卡承诺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246,042	36,283,07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106,489	18,441,375
开出远期信用证	10,263,325	8,253,753
开出融资保函	9,269,141	3,145,598
开出非融资保函	1,502,597	754,60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272,714	983,936
开出即期信用证	906,974	216,947
合计	<u>76,567,282</u>	<u>68,079,286</u>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银团贷款提供的未使用贷款授信额度。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五、25。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4,236,360</u>	<u>18,680,164</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3.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获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u>56,049</u>	<u>82,606</u>

4.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咨询律师的专业意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承兑承诺	<u>3,822,379</u>	<u>3,536,451</u>

6.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证券	59,141,534	26,190,712
贴现票据	<u>10,072,938</u>	<u>17,999,779</u>
合计	<u>69,214,472</u>	<u>44,190,491</u>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吸收存款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人行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参见附注五、1）。该等存款不得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营。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买入返售的票据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十一、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43,799,513	-	-	43,799,513	43,799,513
资产管理计划	6,895,445	-	1,811,073	8,706,518	8,706,518
资金信托计划	444,536	-	116,904	561,440	561,440
资产支持证券	107,227	4,789,048	922,411	5,818,686	5,818,686
合计	51,246,721	4,789,048	2,850,388	58,886,157	58,886,1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34,950,084	-	-	34,950,084	34,950,084
资产管理计划	7,787,802	733,125	2,469,057	10,989,984	10,989,984
资金信托计划	791,832	-	607,482	1,399,314	1,399,314
资产支持证券	124,277	1,919,509	922,253	2,966,039	2,966,039
合计	43,653,995	2,652,634	3,998,792	50,305,421	50,305,421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2,081.2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8.15 亿元)。

3. 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3 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0.16 亿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0.36 亿元)。

2023 年度，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68.62 亿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58.52 亿元)。

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开展信托受益权登记流转业务。

根据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本集团仅对上述资产证券化项下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提供与信贷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并收取规定的服务报酬。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无新增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3) 不良贷款转让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向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转让的贷款和垫款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85 亿元及人民币 3.14 亿元，转让价款(含原贷款利息、罚息等)分别为人民币 0.88 亿元及人民币 1.83 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三、8(7)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十三、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6.0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01 亿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董事会会议提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五、35。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	2023 年	2022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69	(1,042)
政府补助	(1)	123,782	107,256
其他		5,516	3,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535)	(28,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u>(1,747)</u>	<u>(1,512)</u>
合计	(2)	<u>112,385</u>	<u>80,390</u>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银行业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本集团未将其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二、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2,668,156	29,420,5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0,966,737	28,738,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5,399	2,572,5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3,014	2,492,2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8.67%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四、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1)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5,270,402	90,470,924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47,606,972	73,656,093
流动性覆盖率 (本外币合计)	<u>158.11%</u>	<u>122.83%</u>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2) 杠杆率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u>5.83%</u>	<u>6.07%</u>

按照原中国银监会颁布且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修订)》的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68,742,355	356,788,521
所需的稳定资金	315,655,638	305,263,011
净稳定资金比例	<u>116.82%</u>	<u>116.88%</u>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qdccb.com) “投资者关系” 栏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要求，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对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毕马威华振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截至 2023 年末，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截至 2023 年末，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按照与本行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根据相关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对本行进行审计。毕马威履职过程中，能够委派具有上市银行审计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参加本行审计工作，并协调内部资源支持本项目工作；能够与本行协商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并进行必要沟通；能够采取诸多独立性和质量管理措施，以保证审计工作质量。

2024 年 3 月 28 日，毕马威华振对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香港对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本行认为，作为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境内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3年末，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2.境外审计机构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3年末，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行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本行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行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华振按照《2023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会计报告专业服务业务约定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毕马威香港按照《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业务约定书》，遵循《国际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其他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方法、风险评估、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发现、审计调整事项等与本行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23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

次会议，会议上听取了《毕马威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会计师事务所就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体情况、审计工作发现、审计重点领域分析和独立性等内容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前述内容提出了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为前述机构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本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023年3月31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本行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时也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3年8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上听取了《青岛银行2023年上半年审阅工作总结、2023年度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及2022年管理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中期审阅工作总结、2023年上半年业绩概览及分析、2023年度审计总体工作计划等内容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表示认可，并提出了完善工作的建议。

四、总体评价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本行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本行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贷款、同业借款、票据融资等授信类业务，存款类业务，金融产品代销、理财产品代管等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Marco MUSSITA、邓友成、刘鹏、房巧玲、邢乐成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海尔集团公司相关股东、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预计额度 (亿元)	上年末 交易余额/发生额 (亿元)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6.20	16.27
		存款类业务	28.29	3.85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2.00	-
		存款类业务	1.50	1.25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25	0.007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2.00	14.09
		存款类业务	9.61	0.24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19	0.21
4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0	8.00
		存款类业务	10.00	7.03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4.07	0.02
5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业务	0.16	-
		存款类业务	10.00	4.84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163.04	12.80
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	-
		存款类业务	50.00	20.00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7.00	2.49
		存款外的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05	-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0	-
		存款外的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5.21	0.001
9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0	-
10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	-
1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65	1.88
1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00	0.001
		存款类业务	3.00	0.51
1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类业务	15.10	10.81
1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	-
		存款类业务	1.00	-
15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	-
16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9.30	2.94
		存款类业务	8.50	5.35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03	0.0005
授信类业务小计			162.31	45.67
存款类业务小计			137.00	53.88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小计			172.77	13.04

注：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业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方案，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3.上表中，授信类与存款类业务以上年末余额计算业务数据、其他非授信类业务以全年发生额计算业务数据。

4.报告期末，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业务余额 16.27 亿元，其中包括青岛青

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关联方开展的 0.65 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海尔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31,118万元。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3860亿元、净资产1222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911亿元、净利润16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主要业务和业绩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基本情况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103.69亿欧元。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等。住所位于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9,471.34亿欧元、净资产645.11亿欧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4.12亿欧元、实现净利润61.51亿欧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总部设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国银行，在零售银行、公司银行、财富管理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鲁强，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1,150.22亿元、净资产352.97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83.84亿元、实现净利润10.90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大耿，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15层。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178.29亿元、净资产17.91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实现净利润2.06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其51%的股权，系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风控坚实、运营稳健，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鹏，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提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青岛环球金融中心（WFC协信中心）37-40层。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18.24亿元、净资产16.39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2亿元、实现净利润2.34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系本行全资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坚持“合规立司、专业治司、创新兴司、科技强司”的经营理念，开业至今运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克兴，注册资本13.64亿元。主要从事生产啤酒，预包装食品销售，生产饮料、威士忌、蒸馏酒。住所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497.51亿元、净资产289.24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309.78亿元、实现净利润49.99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姜省路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国有控股的A+H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行销世界100余个国家和地区，财务状况稳健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锡峰，注册资本55.56亿元。主要从事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4,676.45亿元、净资产394.30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82.30亿元、实现净利润30.7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亮，注册资本48.27亿元。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6,248.74亿元、净资产1,035.13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174.66亿元、实现净利润46.31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谭丽霞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优质国有控股投资银行，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大章，注册资本37.26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1666号。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385.38亿元、净资产48.94亿元，2022年内实现收入6.22亿元、实现净利润0.3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郝先经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继军，注册资本25.14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28号。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436.03亿元、净资产30.57亿元，2022年内实现收入6.23

亿元、实现净利润1.45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邢乐成为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恭藻，注册资本8.50亿元。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零售连锁经营、品牌代理运营和城市物流配送，并涉足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线下多种经营业态以及O2O、B2B线上业态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172.75亿元、净资产42.22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59.51亿元、实现净利润0.2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姜省路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零售连锁经营的优质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官炳政，注册资本9.70亿元。主要从事橡胶行业应用软件、信息化装备的研发与创新，为轮胎企业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工业智能化发展，并广泛涉足物联网、RFID、自动化物流、橡胶新材料等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较完整的产品链，能够为轮胎生产的配料、密炼、压延、裁断、成型、硫化、检测、立体仓库各个环节提供智能化装备及系统软件服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31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B区1号楼

202室。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54.02亿元、净资产54.11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77亿元、实现净利润2.61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杨峰江的亲属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行业内头部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木，注册资本8.00亿元。主要从事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及须经许可的项目）。住所位于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183.66亿元、净资产125.37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78.70亿元、实现净利润10.58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房巧玲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中国轮胎产业的领军企业，国内行业内排名常年保持前列，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威东，注册资本5.44亿元。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

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住所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55.14亿元、净资产39.56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7.69亿元、实现净利润-10.31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郝先经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医药研发能力，致力于开发创新生物药物产品，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钢，注册资本5.25亿元。主营业务是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商业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服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53.64亿元、净资产25.22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54.96亿元、实现净利润4.84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郝先经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从事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服务的优质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关联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存款和其

他非授信类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优质客户和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本行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行5名独立董事全体出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房巧玲、邢乐成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行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房巧玲、邢乐成回避发表意见。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3.保荐人意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控制要求

青岛银行对关联交易的主要控制要求如下：

1. 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2. 不接受公司自身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3. 不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4. 不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5. 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青岛银行对关联交易按照不同口径进行审批。具体标准及审批流程如下：

（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的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证监会及深交所口径的关联交易

1. **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除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与法人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在未达到更高额度审批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及时披露；

2.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除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与一个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在未达到更高额度审批标准的情况下，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3.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除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以外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为关联方提供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以外担保的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进行及时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以外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不含）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与一个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

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但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3年，青岛银行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末交易余额/发生额（亿元）	是否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或无需单独披露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16.27	是
		存款类业务	3.85	是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	是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	是
		存款类业务	1.25	是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07	是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14.09	是
		存款类业务	0.24	是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21	是
4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8.00	是
		存款类业务	7.03	是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2	是
5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类业务	4.84	是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12.80	是
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	是
		存款类业务	20.00	是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49	是
		存款类业务	-	是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	是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授信类业务	-	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末交易余额/发生额（亿元）	是否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或无需单独披露
	公司	存款外的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01	是
9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类业务	10.81	是
1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类业务	-	是
1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88	是
12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2.94	是
		存款类业务	5.35	是
授信类业务小计			45.67	是
存款类业务小计			53.37	是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小计			13.04	是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进行现场检查、查阅过往关联交易资料、与公司董监高等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中信证券对青岛银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青岛银行已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控制要求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2023年，青岛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上述关联交易控制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要求。

中信证券对青岛银行2023年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琛

彭 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预计额度 (亿元)	上年末 交易余额/发生额 (亿元)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6.20	16.27
		存款类业务	28.29	3.85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2.00	-
		存款类业务	1.50	1.25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25	0.007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2.00	14.09
		存款类业务	9.61	0.24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19	0.21
4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0	8.00
		存款类业务	10.00	7.03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4.07	0.02
5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业务	0.16	-
		存款类业务	10.00	4.84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163.04	12.80
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	-
		存款类业务	50.00	20.00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7.00	2.49
		存款外的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05	-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0	-
		存款外的其他非授	5.21	0.001

		信类业务		
9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0	-
10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	-
1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65	1.88
1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00	0.001
		存款类业务	3.00	0.51
1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类业务	15.10	10.81
1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	-
		存款类业务	1.00	-
15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	-
16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9.30	2.94
		存款类业务	8.50	5.35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03	0.0005
授信类业务小计			162.31	45.67
存款类业务小计			137.00	53.88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小计			172.77	13.04

注：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业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公司的授权方案，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3.上表中，授信类与存款类业务以上年末余额计算业务数据、其他非授信类业务以全年发生额计算业务数据。

4.报告期末，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业务余额 16.27 亿元，其中包括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关联方开展的 0.65 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海尔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31,118万元。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

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3860亿元、净资产1222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911亿元、净利润167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系公司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主要业务和业绩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基本情况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103.69亿欧元。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等。住所位于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9,471.34亿欧元、净资产645.11亿欧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4.12亿欧元、实现净利润61.51亿欧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系公司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总部设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国银行，在零售银行、公司银行、财富管理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鲁强，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1,150.22亿元、净资产352.97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83.84亿元、实现净利润10.90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系公司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大耿，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15层。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178.29亿元、净资产17.91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实现净利润2.06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公司发起设立，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系公司

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风控坚实、运营稳健，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鹏，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提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青岛环球金融中心（WFC协信中心）37-40层。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18.24亿元、净资产16.39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2亿元、实现净利润2.34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全资发起设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坚持“合规立司、专业治司、创新兴司、科技强司”的经营理念，开业至今运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克兴，注册资本13.64亿元。主要从事生产啤酒，预包装食品销售，生产饮料、威士忌、蒸馏酒。住所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497.51亿元、净资产289.24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309.78亿元、实现净利润49.99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姜省路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国有控股的A+H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行销世界100余个国家和地区，财务状况稳健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锡峰，注册资本55.56亿元。主要从事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4,676.45亿元、净资产394.30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82.30亿元、实现净利润30.73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亮，注册资本48.27亿元。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6,248.74亿元、净资产1,035.13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174.66亿元、实现净利润46.31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谭丽霞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优质国有控股投资银行，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大章，注册资本37.26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1666号。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385.38亿元、净资产48.94亿元，2022年内实现收入6.22亿元、实现净利润0.37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郝先经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继军，注册资本25.14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28号。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436.03亿元、净资产30.57亿元，2022年内实现收入6.23亿元、实现净利润1.45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邢乐成为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恭藻，注册资本8.50亿元。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零售连锁经营、品牌代理运营和城市物流配送，并涉足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线下多种经营业态以及O2O、B2B线上业态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172.75亿元、净资产42.22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59.51亿元、实现净利润0.27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姜省路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零售连锁经营的优质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官炳政，注册资本9.70亿元。主要从事橡胶行业应用软件、信息化装备的研发与创新，为轮胎企业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工业智能化发展，并广泛涉足物联网、RFID、自动化物流、橡胶新材料等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较完整的产品链，能够为轮胎生产的配料、密炼、压延、裁断、成型、硫化、检测、立体仓库各个环节提供智能化装备及系统软件服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31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B区1号楼202室。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54.02亿元、净资产54.11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77亿元、实现净利润2.61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杨峰江的亲属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行业内头部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木，注册资本8.00亿元。主要从事轮胎、

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尼龙帘线、钢丝帘线轮胎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及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及须经许可的项目）。住所位于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183.66亿元、净资产125.37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78.70亿元、实现净利润10.58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房巧玲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中国轮胎产业的领军企业，国内行业内排名常年保持前列，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威东，注册资本5.44亿元。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住所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55.14亿元、净资产39.56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7.69亿元、实现净利润-10.31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郝先经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医药研发能力，致力于开发创新生物药物产品，各领域

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钢，注册资本5.25亿元。主营业务是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商业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服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53.64亿元、净资产25.22亿元，202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54.96亿元、实现净利润4.84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郝先经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服务的优质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关联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存款和其他非授信类业务，交易对手为公司优质客户和子公司。公司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青岛银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青岛银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议案、决议等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银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琛

彭 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亦是青岛银行执行新三年战略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起步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董事会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坚守战略定位不动摇，持续深化公司治理建设，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2023年，本行认真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山东省委省政府、青岛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固强补弱、服务实体、营治风险、规范管理”经营指导思想，筑牢风险合规底线，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末，本行资产总额6,079.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80%；各项存款总额3,860.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10%；各项贷款总额3,000.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5%；营业收入夯实百亿大关，达到124.72亿元，较去年增长7.11%；实现归母净利润35.49亿元，较去年增长15.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71%，较去年提高1.7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18%，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5.61元，比上年末增加0.56元。

2023年，本行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七度入选“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和“亚洲品牌500强”排行榜，八次问鼎“五星钻石奖”；荣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荣誉；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中，公司治理单项连续三年位列城商行第一名；荣获可持续发展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奖项“保尔森奖”等。

一、2023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践行使命担当，大力服务实体经济

2023年，董事会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全力支持稳定经济大盘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本行围绕制造业、公共事业、绿色金融、卫生健康等领域持续深耕，加大对中小企业、制造业、公用事业、绿色低碳等实体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初步形成产业专精服务模式，绿色产业健全场景、创新产品，成为山东省唯一实现人行绿色金融四类创新业务全落地的金融机构；聚焦蓝色、绿色重点产业，搭建客群认证管理系统，构建差异化审批模式，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综合服

务方案，做实绿色和蓝色客群，打造“绿金青银”品牌；成立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优化创新“惠农快贷”等系列涉农特色产品，开展“一县一品”专项活动；创新20余款普惠产品，推出数字化产品“普惠e融”，形成涵盖多个行业场景的普惠融资产品体系。截至年末，普惠贷款余额338.46亿元，较上年增长24.78%，绿色贷款余额261.35亿元，较上年增长24.90%。

（二）保持战略定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023年是本行2023-2025年战略规划实施的开篇之年，本行不断强化战略引领，推动规划落地，围绕“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三大目标，各项业务齐头并进，战略执行成效初显。

本行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盈利水平显著提升，资产总额、存贷款余额、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指标均较上一年度有所突破；加强精细化管理，着力降本增效，加强资金成本管理，压降日均超额备付规模、提升资金使用效能。细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搭建客群画像数据库，丰富产品货架；经营贷业务“亮剑”重点产品，以灵活快捷的普惠类产品推动业务快速发展，以数字化手段加快线上化进程，大幅提高业务效率。“一行一策”的轻型化转型全面铺开，持续优化厅堂资源配置，提升团队能力，建设流程机制；积极拓展离岸金融、大宗商品结算业务场景，抢抓企业境外发债、偿还外债等大额资本结算业务机会，推出“青银汇通”在线结算品牌，提升国际业务结算量；利用多牌照优势，在金融市场、托管、投行、理财、融资租赁等方面及集团综合化经营层面取得了突破；2023年，本行完成总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明晰部门岗位职责，打通部门协同屏障，提升联动效力。

（三）坚持守正创新，全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一是革故鼎新，健全公司治理顶层设计。随着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推陈出新，本行时刻关注法规变化及监管动态，及时进行外规内化。2023年，本行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在内的十余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科学界定、动态完善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巩固制度根基，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

二是优化运作，切实提高科学决策质效。2023年，董事会紧紧围绕“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坚持党建引领与公司治理的有效融合，加强自身建设，运作效率和决策能力不断提升。年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13次，对董事提名、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综合经营计划、利

润分配等77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听取或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报告等63项报告，对重大事项审慎进行决策，切实维护了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是前置把关，发挥专委会决策支持作用。2023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聚焦全行战略目标及各自职能，对于董事会重要议题进行前置研讨，做好事前调研论证工作，着重突出专委会的专业性，充分发挥专委会的参谋和决策支持作用，并于2023年初前瞻性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年内工作按部就班顺利开展。2023年，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48次，审议各项议案74项，听取或审阅各类报告59项。

四是勤勉尽责，保障董事合规高效履职。2023年，本行董事不断提高履职主动性、积极性和有效性，踊跃参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主办的多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深化对于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每月定期审阅本行编制的《董监事通讯》，密切跟踪了解本行发展近况。独立董事积极践行来行办公机制，参加部门会谈十余次，并深入寿光支行、崂山支行等分支机构开展基层调研，围绕普惠金融业务及信用卡业务进行专题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由高级管理层逐项落实提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性、独立性的重要作用。

（四）筑牢风控防线，夯实稳健发展根基

2023年，董事会始终秉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统筹防控传统风险和非传统风险，持续深化风险管理，推动提升资产质量，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是纵深推进风险管理机制建设。2023年，审慎制定年度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在兼顾风险和效益的基础上，确定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积极推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改革，通过重塑上会流程、推动风险管理委员会上升为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措施，做实主要风险管控；建立常态化全面风险监测机制，持续监测各类重要风险，加强对各类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监控和分析；实现减值新规、分类新规、资本新规成功落地，修订分类新规制度流程，完成新规系统改造。

二是聚焦各类重点风险防控。董事会通过定期审阅全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报告，审慎评估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及工作措施的有效性，并针对风险管理重点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建议。2023年，本行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主要风险管理指标稳中向好，其中不良贷款率1.18%，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不良加关注贷款率1.72%，较上年末下降0.31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

（五）坚定合规理念，深化内控管理与审计监督

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内控管理重点工作。2023年，本行全面开展内控体系改革和管理提升，强化顶层设计，加大集团管控力度，出台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方案，启动内控“三道防线”建设，不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董事会指导本行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规范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定期审议内控评估报告，推动本行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高度重视监管机构就本行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审阅金融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聚焦问题整改进展和成效评估，促进内控机制流程优化，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加强内外审计监督，激发内外审计联动监督效应。董事会密切关注内外部审计工作情况，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监督效能，认真听取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支持外部审计机构发表审计管理建议书，并持续跟进本行改进提升情况；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推进完善集团审计监督管理机制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压实“三道防线”监督职责，着力构建以总行审计为主、分行审计为辅的垂直统一、全面覆盖的审计监督体系，实现审计监督质与效的同步提升。

（六）强化科技支撑，有效赋能业务管理提升

董事会坚持以科技驱动为引擎，将金融科技作为赋能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强关键领域攻坚，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

2023年，本行经多轮研讨、深度调研，酝酿制定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明确方向和实施路线；编制数据战略规划，确立数据管理建设蓝图；深度挖掘数据价值，为业务营销提供数据分析支持。同时，本行不断深化数字化应用，有效实现科技赋能业务，打造数字运营及营销工具，迭代优化零售“数字管家”功能，完善对公智能营销管理平台；丰富数字服务及线上产品，发布手机银行8.0，提供精准陪伴式服务；“七色光”产品线迭代升级，智慧财资、青银汇通等产品全新面世；推出滴滴经营贷、网商经营贷和阳光保险经营贷等微贷产品，上线“信保贷”“鲸运卡”等线上信用卡产品。完善数字场景生态，通过幸福邻里数字社区自建生态，打造财资管理平台提供一站式资金管理服务，丰富与外部线上供应链和金融生态平台的对接，共建金融数字生态。

（七）精准传递价值，高质开展信披、投关活动

严谨合规，高标准履行信披义务。董事会推动本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在制度保障方面，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并在近期根据修订后的

外部法规，对本行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在制度执行方面，本行在2023年对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法规进行全面梳理与更新，逐条落实定期报告的内容要求；在日常管理中，本行对临时公告的编制、发布与管理经验及时进行归纳总结，形成体系化、流程化的工作模式，保障临时公告披露工作稳健、高效进行。2023年共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50项，其中在深交所和联交所各发布125项，未出现因信息披露合规性问题被监管机构问询或处罚的情况，连续第三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获得最高评级A级。

多维高效，全面维护投资者关系。本行持续提高投资者关系治理水平，切实开展“有保障、有质效、有内涵、有温度”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公司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体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2023年，本行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网络直播等渠道面向A股和H股境内外同步召开，规模较大、受众较广，吸引了多家境内外知名机构的证券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开展各类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13次，与超过100名证券分析师、投资者就关切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凭借在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域的优秀实践，荣获证券时报“2023年度和谐投资者关系银行天玑奖”、全景网“杰出IR公司”等荣誉奖项。

（八）聚焦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2023年，董事会继续推动全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并重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扣中央、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加强对乡村振兴、绿色产业、民生事业、普惠行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彰显商业银行的责任担当。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打造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提升高效、便捷和安全的用户体验。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将金融资源下沉到农村与社区，积极打造“幸福邻里”党建社区服务品牌，针对困境儿童开展慈善募捐活动，认购爱心蔬菜等，并荣获第八届“微尘公益之星”青岛红十字博爱金奖。

董事会积极履行战略决策和引领职能，高度重视强化ESG管理职责，关注绿色信贷、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等重要事项，定期审议或审阅社会责任报告、绿色信贷发展工作报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数据治理工作报告等文件，持续完善ESG管治架构，推动本行ESG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2024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展望

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青岛银行新三年战略规划承前启后的

攻坚之年，本行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提质增效，全面实现本行发展的再攀升、再跨越。

（一）深化战略执行，推动战略规划有效落地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深刻领悟金融经济规律，前瞻性把握未来发展新趋势，支持并督促高级管理层开展实质性战略规划执行跟进，不断优化各项工作机制，合理拆解战略任务，对战略任务实行分级管理，优化战略任务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各项战略任务执行有力、落地有声。

（二）着力强基提能，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

董事会将带领全行坚持抓管理、打基础、强风控、增收入、降成本、调结构、提质量、抓创新、提能力、创特色；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聚焦管理提能，推动绿色银行建设，全面贯彻降本增效、增收节支要求，实现成本效益精打细算、业务精耕细作、管理精抓细管、队伍精雕细琢、产品精研细创、客户精拓细维。

（三）坚持多措并举，助力公司治理再创佳绩

本行董事会始终以卓越的公司治理为重要目标，不断完善“三会一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尤其加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能力建设，优化董事会及其专委会的核心职能，完善董事会决策意见落实机制。稳妥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2024年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序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平稳完成董事会过渡。做好股东事务管理工作，规范落实股东承诺，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体系建设，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四）夯实风控基石，协同助推业务稳健发展

2024年，董事会将继续把防范重点领域风险放在重要位置，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推进新制度落实以及原有制度的优化完善，强化制度保障能力；推进以风险量化为核心的金融技术创新，改进提升风险管理手段，建立全面风险监测体系，运用金融科技丰富业务场景、完善支撑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助力业务行稳致远。

（五）强调治用并重，充分发挥数字化价值

2024年，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强化科技赋能水平，打造精细化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加强“业务+科技”柔性团队建设，提升需求质量及业务理解，“双向奔赴”

强化业技融合；强化网络防护能力建设，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稳步推进新核心系统建设；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探索内外部数据结合应用，丰富客户画像体系，创新数据产品；加强对一线的数据支持力度，提升数据应用能力。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在政府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在总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有序开展监督工作，着力提升监督实效，积极维护了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按照监管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2023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做实做细履职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是规范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不断提升议事质效。2023年，监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会议计划和方案，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8次，审议通过行长工作报告、定期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等23项议案，听取或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金融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等59项报告；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其中监督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共审议相关议案20项，听取或审阅各类报告55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各项议案讨论充分，客观审慎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全年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均为100%。

二是密切开展日常履职监督，推动本行合规运行。年内监事出席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过程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工作报告；列席8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13次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文件，依法对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职工监事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职工监督，依规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积极参加党委会、行务会等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及时、全面掌握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动态，加强对“三重一大”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

三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夯实监事履职基础。监事会坚持制度先行，年内修订完善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

则》3项制度，通过强化制度建设，把监督原则、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细化为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监事会履职行为有章可循、依法合规。

四是客观公正做好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实事求是、科学有效的原则，制定了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在履职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一方面仔细查阅各项履职档案，全面深入掌握履职情况，以“定性+定量”评价、“自评+监事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公正地形成履职评价结果，监事会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及董事、高管层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提出工作建议，以此推动各个公司治理主体更加勤勉履职。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二）对战略规划执行落地开展监督

一是聚焦战略推进。监事会持续加强对于战略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积极参与管理层组织的战略执行PMO会议，掌握动态，重点关注新三年战略规划推进进展、高级管理层经营策略及管理成效，确保本行经营目标符合中央各项重大决策、经济金融发展政策与监管要求，符合城商行自身的发展实际。

二是定期开展战略规划评估。紧扣行内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监事会组织开展了战略规划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认为全行战略风险稳定可控，主要经营指标符合预期，为本行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

（三）重点落实财务监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一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监事会对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二是监督重大财务活动事项。监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对经营计划提出监督建议，对外审机构聘用、解聘、续聘的合规性、公允性及外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三是定期了解财务运行情况，及时跟踪财务指标变动情况。监事会按季度审阅存贷款、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情况等财务指标，及时了解经营发展状况；按半年度审议财务报告，重点关注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四）深化风险内控监督，保障合规稳健发展

一是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监督力度，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审阅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通过对议案文件的研究分析，提出建设性的监督意见。

二是持续关注合规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重点关注案件防范、恐怖融资及反洗钱、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督内控机制的有效性。

三是持续跟进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整改落实。监事会定期听取监管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审阅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等，准确把握监管导向，深入研究整改方案。对于监管提出的针对监事会的意见建议，认真分析、全面落实，最快时间补齐短板差距，进一步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力度与合规运作。此外，监事会持续监督并实时追踪管理层对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形成“监督—改进—反馈—提升”的工作闭环，促进本行合规经营水平的持续提高。

（五）持续创新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实效

一是完善监事履职管理，深入开展基层调研。2023年，随着监管机构意见的传达，本行进一步提高对于外部监事的履职要求，为外部监事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年内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走访总行管理部门、分支机构等30余次，掌握各机构落实本行战略决策、风险合规要求等方面的情况，了解基层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不足，为基层机构提出意见建议。2023年度外部监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不少于15个工作日。

二是强化集团监事会履职能力。2023年共组织召开监事长联席会12次，通过联席会议及时把握子公司发展动态，持续加强对子公司发展战略、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有效延伸监督管理链条，形成上下管理监督合力，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经营管理监督效能。

三是丰富监督履职手段，发出监事会“提示函”。监事会持续规范意见表达的载体和程序，就需要提请董事会、高管层注意的问题，采用“提示函”的方式，以行内流程发送至董事会和高管层，进一步强化了监督意见表达和传导的严肃性、权威性；同时，监事会指导办事机构积极跟进监督意见的落实情况，持续跟踪责任部门整改进展。

四是开展专题调研，不断提升调研质效。年内监事会针对本行对公存款波动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充分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具有系统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专题调研报告得到董事会和高管层的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建议得到认真研究落实，对

本行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2023年，监事会以提升监事专业能力为目标，围绕最新监管要求、市场关注重点，组织监事参加各类培训，包括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监事履职：法规、案例及建议”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与展望”培训等，通过培训学习不断强化监事岗位的监督特性，筑牢监事规范从业、强化履职水平，规避失误风险。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2023年度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未发现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正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忘初心，有效落实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紧紧围绕本行“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的战略目标，积极适应新形势发展变化，做实监事会职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守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将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变化，认真研究监管意见，坚持将监管要求作为监督工作的行动指南。一是规范高效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最新政策及全行战略目标，及时增加、调整重点监督领域议题，持续提升监事会议事质效。二是凝聚监督合力，强化与内审、外审、纪检、合规等多条线的联动，拓宽监督覆盖面，增加监督着力点，构建监督“一盘棋”，确保各项业务符合各级监管和 risk 管控的要求，为本行行稳致远筑起“安全线”。三是持续完善职工监事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工监事在行工作优势，有序推进日常监督。职工监事通过深入总行条线以及分支机构了解最新情况，增加对重点业务、新业务模式的关注。

（二）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实效

一是持续加强战略监督，监事会将持续关注阶段性战略决策的落实效果，对战略规划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将战略规划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董事会及高管层，推进战略规划的落地和优化。二是加强履职监督工作，以履职监督为抓手，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的监督制衡作用，促进董事会及高管层合规、充分履职。三是持续做好财务监督与风险内控监督，对年度财务决算、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数据治理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与监督，保障本行稳健运行。

（三）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切实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一是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搭建结构合理、人员精干的新一届监事会班子，做好对新一届监事的培训和交流，确保监事会平稳过渡。二是继续丰富培训学习方式，积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监事提供多方面、系统性的学习培训，有效支持监事不断提升自身合规意识，强化履职能力。三是加强同业交流，积极向优秀上市公司以及先进同业监事会学习，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流

程、提升工作成效。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2号）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公司”）向A股原股东配售新股，并已于2022年1月成功完成A股配股发行上市工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银行A股配股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中信证券对青岛银行配股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

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公司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948
注册资本	5,820,354,724.00元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景在伦
邮政编码	266061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1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2号）核准，青岛银行向 A 股原股东配售新股，并已于 2022 年 1 月成功完成 A 股配股发行上市工作。青岛银行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613,536.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19,721.39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1,493,814.61 元。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493 号验资报告。

三、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作为青岛银行 A 股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青岛银行履行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荐机构对青岛银行 A 股配股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认真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

件；

-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 6、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银行业正常经营范围外的担保等事项；
-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 8、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为保荐机构本次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及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青岛银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的协调与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琛

彭 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阅无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